



菊島議壇

封面焦點 | 劉陳議長昭玲率領議職員工，參加澎湖縣舉辦中華民國108年10月10日國慶升旗典禮並於縣府廣場前合影

議長專欄 | 本會第19屆第4次臨時會劉陳議長開幕致詞

議長論壇 | 遠航停航澎湖對外將不再有急重症保留機位

菊島意象 山水30高地公園

澎湖位於臺灣與中國之間，具有先天地理與港灣的優越特殊條件，自古即為軍事要衝與重要的移民中繼站，是臺灣開發最早的地區。近年來，在政府努力發展觀光的大方向之下，有許多早期的軍事營區被釋放出來，轉型開發成兼具歷史教育意義的觀光景點。

在馬公市山水里山水沙灘的西側有座小山丘，當地原屬昔日國軍五德營區管轄，是為軍事演習重地，後經地方積極爭取終獲軍方同意開放。縣府接管後於101至104年間陸續增設、美化週邊設施，並配合軍事建物重新整修。最終，即成為一個串連澎南觀光旅遊動線，連結沙灘、濕地、高地等美景形塑成的「山水」。

遊客可沿著山水濕地延伸出的木棧道漫步前行，或可順途欣賞到濕地中各種鳥類駐足，也可經山水社區平坦道路前往。倘若站在高地頂端面海遠眺，右側是渾然天成的玄武岩地形，左側是綿延數百公尺的潔白沙灘，翠綠植被攀覆其上，水色碧綠廣闊無際，搭配起來明淨飽滿的色調非常迷人。除了由上而下俯瞰風景外，公園內亦存有國軍早期設施遺址，經規劃整理開放民眾參觀，體驗軍事氛圍。

近年來，縣府積極透過燈光明暗色澤轉變，營造本縣公共空間夜間景觀的視覺效果，提升了遊客觀光的向心力。108年縣府特別在山水30高地公園的最高點設計了以象形文字「山」為主軸的鋼構造景。山為型，水為意，名為「山水映輝」，並於10月7日晚間在山水沙灘舉辦「閃耀山水-點亮30」點燈儀式。此造景白天可以近距離以360度的視角觀看，其與碧海藍天相襯的姿態十分耀眼。夜間燈光輪轉亮起，宛若水波流動，交織了山與水，意境迷人。相信這座「山水映輝」能夠結合澎南豐富旅遊資源，為澎湖增加夜間地景新亮點，也相信菊島的南側會被這顆明珠點綴得更加璀璨。





山水30高地公園





PENGHU COUNTY COUNCIL

目錄 CONTENTS

議長專欄 Speaker's Speech

- 01 本會第19屆第4次臨時會劉陳議長開幕致詞
- 04 本會第19屆第2次定期會劉陳議長開幕致詞

副議長專欄 Deputy Speaker's Speech

- 09 細數大倉媽祖興建案始末

聚焦議場 Members topic

- 11 歐中慨議員：縣府應協調澎湖航站調降停車場收費 車輛在航廈周邊違停 反而影響本縣門戶的觀瞻
- 12 藍凱元議員：澎湖未納入夜市抵用券適用地區 比照金門以風獅爺文化祭變通納入 縣府相對無作為
- 13 陳海山議員：鎖港應開闢客運航線 帶動澎南發展 已有業者提出鎖港客運航線申請 縣府：樂觀其成
- 14 張再興議員：船舶人員考照驗證應全由政府買單 無籍船筏驗證可請航港局檢丈 何必由民間單位收費
- 15 蘇陳綉色議員：改革施政衝太快易引發民怨 肯定賴縣長改革的立意和用心 相信時間會證明
- 16 呂光宇議員：縣府應儘速達到汙水處理工程首期目標 縣長承諾本屆卸任前可達首期30%的汙水接管率
- 17 胡松榮議員：金龜頭園區管理多頭馬車 應成立專責單位 園區內各開發工程進度不一 易造成各自為政情形
- 18 陳慧玲議員：建議媽祖文化園區公投綁大選 呼籲縣府直球對決 就辦理一次環境影響評估
- 19 呂黃金議員：社會住宅是縣長政見應落實 縣府：140戶社會住宅可望109年7月動工只租不售
- 20 陳振中議員：紅羅垃圾掩埋場垃圾堆積如山 強勁東北季風吹毀防風網 應加裝牢固的防塵牆及防塵網
- 21 許育愷議員：龍門港濱建造船廠 恐有環保疑慮 湖西又增鄰避設施 地方與民代事前毫不知情
- 22 蔡清續議員：總統允補助10億元打造湖西黃金海岸公路 縣長同意提出規劃案 已編列200萬元規劃費
- 23 宋國進議員：縣府禁止無籍船筏進出港應有法源依據 縣府：起因監院糾正10年前管理辦法 正擬訂新法
- 24 魏長源議員：無籍船筏應就地合法或由縣府收購 盼縣府不要趕盡殺絕 留一條路給弱勢的漁民走
- 25 李添進議員：媽祖園區選址大倉再出線 疑先射箭再畫靶 從頭到尾建議的是西台古堡 縣府卻拿東台來評估
- 26 陳佩真議員：刺網漁船牌照「只能繼承不能過戶」 漁民若年邁後代不接手 千萬元漁船成廢鐵
- 27 夏晨榮議員：爭取七美製冰廠 縣長同意出資興建 未設公營製冰廠 漁船加冰大排長龍 不滿農漁局態度消極

議政紀事 Government Chronicle

- 28 本會第19屆第4次臨時會審議事項(108年10月28日至108年11月1日)
- 32 本會第19屆第5次臨時會審議事項(108年11月4日至108年11月8日)
- 40 本會第18屆第2次定期會審議事項(108年11月13日至108年12月17日)

動態紀錄 Government trends

- 44 本會第19屆第2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劉陳議長總結事項

議長論壇 Speaker View

- 71 遠航停航澎湖對外將不再有急重症保留機位
- 73 澎防部原址開發案 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 75 公費醫師返鄉職缺不足 恐淪流浪醫師
- 77 海管處一紙會議紀錄另立南方四島規範

活動花絮 Activity record

- 79 九九重陽節 劉陳議長祝福人瑞身體健康「呷百二」
- 81 劉陳昭玲議長率領本會議、職員工 參加雙十國慶升旗典禮
- 82 澎湖縣長青學苑第28期結業典禮 劉陳議長前往祝賀
- 83 貝殼教堂16對新人情定澎湖灣 劉陳議長、陳副議長擔任證婚人
- 84 澎湖莒光營區及周邊整體發展願景座談會 劉陳議長爭取比照國家級規劃
- 87 南方四島開單爭議 劉陳議長為菊島漁民發聲
- 89 陳議長主持「井坡第11公墓縣府擅自破壞後續處置協調會」 縣府行政作為 應顧及人民權益
- 90 李添進議員尊翁李瑞謙先生告別式 各界弔唁備極哀榮

行事曆焦點 Calendar scheduling

- 91 自108年9月27日至108年12月15日

菊島意象 Penghu Images

- 山水30高地公園

發行人

劉陳昭玲

發行委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社長

廖英賢

審查委員

王忠群 王隆郁 吳泰平
李有珠 許玉惠 陳淑美

總編輯

賴淨明

主編

趙在福

編輯

蔡怡君 謝瑞妙 康祐鈞
陳秀琳 張美芬 張秀芳

攝影

陳淑珊

特約編輯

鄒秀成

美術編輯

艾方工作室

發行所：澎湖縣議會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6號

電話：06-9263521

印刷：美育彩色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7-3112195



本會第19屆第4次臨時會 劉陳議長開幕致詞

許 副縣長、胡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本會第19屆第4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108年10月28日起至108年11月1日止，會期5天，承蒙許副縣長率領縣府團隊蒞會，以及本會議員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時間飛逝，本會同仁上任至今已屆滿10個月，這段日子看到各位議員深入民間傾聽民意解決民瘼，這種兢兢業業的積極態度，不敢有絲毫的怠惰，全力維護鄉親權益的精神，令人感佩。期盼未來請各位議員同仁再接再厲，勇往直前，達成以民衆福祉為依歸之神聖職責。尤其俗話說：「同船共渡都要有緣份」，今天大家共同努力的來為澎湖前途打拼，深信這也是彌足珍貴的機緣。

在此同時，縣府新團隊上任以來，看到賴縣長每天鍥而不捨的推動

縣政，帶領同仁勇於創新走出新局，在此特別感謝賴縣長與縣府全體同仁的努力。不過好的開始雖然是成功的一半，但是仍然請縣府抱持持續一貫與戒慎恐懼的心態，時時不忘縣民鄉親的期待與託付。

日前，警方破獲一起罕見從臺灣開水肥車前來澎湖運毒的重大刑案，在車上找出高達1,125公斤的K他命先驅原料，企圖闖關轉運臺灣本島，實在令澎湖各界震驚。同時，在同為離島的金門也不約而同破獲金門史上最大量淨重498公斤，市價高達5億元的第四級毒品麻黃鹼運輸案。兩案除了都是發生在離島之外，主要都是販毒集團擬透過車輛掩護載往碼頭，企圖透過國內航運，運往臺灣本島製成安非他命毒品販售牟利。由此可見，本縣離島的區域特性與種種跡象，澎湖已成了毒品中轉流入臺灣的主要管道，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嚴肅看待。畢竟，如果在澎湖就能成功防堵

毒品，對全臺灣或澎湖地方都有正面的幫助；否則前揭本縣破獲的1,125公斤的先驅原料製造完成後，約將可提供2,250萬人次吸食，這將會造成我們社會治安的嚴重隱憂威脅，不得不令各界正視。

再者，眾所周知，毒品為萬惡之源，一旦染指上身，可怕至極。特別目前現今複雜的社會，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提供毒品管道無所不在，防不勝防，查不勝查。鑒於毒品所導致的危害性，向來是社會安全重大威脅之一，所以務必列為嚴格查緝的目標。未來請縣府主政單位，針對地方毒品的防制工作，絕不容許有所疏漏，平時都要警戒在心，那些地方要加強，那些環節更要努力，除了動員地區治安團隊力量傾全力防堵外，也請整合檢調、憲兵、海關、海巡、移民、教育、醫療及社政單位等，因應澎湖地區環境現況，妥善規畫因地制宜的毒品防制執行計畫。特別是對出入自高風險地區人貨，請提高查緝能量與查驗密度，落實多層次查核，務必收到「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的成效，全力共同維護澎湖成為無毒家園。

還有今（108）年9月，縣府農漁局林務公園管理所委外造林，擬在馬公市井坡里的第11公墓區範圍內植樹。詎料，主政單位既未先依「殯葬管理條例」與「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法令規定，書面通知墓主及墳墓前樹立標誌等行政

前置作業流程在先，委外施工單位接續粗暴的在公墓範圍內將居民祖墳全面削平成為空地，井坡里里民、里長、里辦公處對此一工程施工，事先亦毫無所悉，均未接獲任何通知。導致得知後，群體嘩然，憤憤不平，非但民怨叢生，里民也惶惶不安。由此可見，縣府主政單位在辦理過程，毫無依法行政的觀念，自我感覺良好，攸關鄉親祖墳遷葬大事，竟然草率粗暴至此。尤其更是缺乏橫向聯繫，百門公墓墓座的遷葬或廢墓事宜，竟然淪為一個二級機關片面貿然行事，無視主政單位的存在，實在令人不可思議。在我們的傳統文化中，祖墳具有特殊意義，本質上是家族的偶像物，不僅供後人寄託哀思，而且也象徵著家族未來的運勢；而在民間，掘人墳墓是有損陰德的人，不明就裡挖人祖墳更是為常人所不容。個人強調，造林綠化應是全體澎湖居民的共識，不會有人反對，但是如果為了造林綠化，公部門草率便宜行事，不依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而來錯挖鄉親的祖墳，誠令人不可原諒。

本案業於108年10月25日下午，邀請副縣長、農漁局局長、林務公園管理所所長、市民代表、里長與里民代表會商協調尋求解決善後方式。個人建議，針對有主墳墓的部分，請縣府儘速取掘後，並予以進塔安置，而給予若干精神慰撫金。其次，有關無主90餘座原本已合葬祖墳，也應擇日規劃辦理法會後再安奉進塔。至於其餘無主墳墓之部分，請里長向里民再行



確認後代子孫無訛後，再比照有主墳墓辦理。鑒於本案顯然係縣府相關單位錯誤在先，一定要負起善後完全責任，事後配套補救措施務必謀求周延，而讓里民心境平復。同時，也請縣府相關單位務必記取教訓，不容事後再犯。

此外，本縣年度的旅遊觀光活動，即將在108年11月2日澎湖國際海灣燈光節最後一場次表演活動進入淡季，這個遊憩活動與澎湖海上花火節，是本縣觀光立縣的大型重要活動，對本縣的觀光產業有十足的加分效果，也感謝楊曜立委與澎管處對推展行銷澎湖地方的貢獻與努力。發展觀光，讓世界發現澎湖是行銷澎湖、促進澎湖蓬勃發展的首要施政重點，縣議會在活絡地方的原則與前提下，如有確切之財源，一定會全力支持縣府發展觀光的政策；同時也期盼縣府與各界在觀光



品質的提升、觀光遊客的回流、活動內容的精彩度、旅遊人潮動線規畫、各鄉市活動均衡發展等也都能有所兼顧，讓發展觀光成為澎湖最有利的優質資源，使澎湖獲得世界的認同與喜愛。

面對縣府團隊上任10個月以來，一再致力環境再造或公共秩序維護，目前已有階段性努力成果。不過，也提醒縣府團隊，縣長的任期有限，但是在任期內所推動的政策，卻可能影響整個城市未來十年、百年的枯榮。未來請縣府團隊站在服務縣民的立場，以周延的視野、謙卑的態度與細膩手法治理本縣，並加強鄉親對公共政策制度過程的參與，消除民衆生活上的不安定感，與縣民共同實踐澎湖永續發展的目標。同時，也盼望本會議員同仁體會縣民的需求，共同努力營造一個創造雙贏的府會關係。今天以上的一席話，目的是在給縣府團隊打氣與鼓勵，相信「愛之深，責之切」的道理大家都清楚。所以特別請縣府團隊克服萬難，回饋拿出讓民衆認同的政績，讓澎湖成為最具光榮感的城市。最後，敬祝本次臨時會順利圓滿，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本會第19屆第2次定期會 劉陳議長開幕致詞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好朋友，大家早！

本會第19屆第2次定期會今天開議，首先，歡迎賴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列席，同時也要感謝所有議員踴躍的出席，謝謝各位。

為期30天的本屆第2次定期大會，從今天開啓序幕到12月12日，會期中除了審議縣府、議員提案，也有聽取賴縣長的施政總報告和縣府各單位工作報告，並安排縣政總質詢，讓本會議員以秉公監督縣政解決民瘼的立場，來對縣府施政提出興革建議，相信透過與縣府雙向溝通，以及貼近民意觀點，讓各界廣泛認識議員為民喉舌的努力；也透過良性互動，讓縣府施政更為完善，民衆權益得以確保。

從去(107)年12月25日就職以來，很快就一年，對我們彼此而言，都

將進入另一個階段，也宣告新澎湖的時代將實質展開。在歷任縣長的傳承下，澎湖縣政建設雖已累積階段性的成果，但是還有很多必須檢討與改進的空間。在這段時間，對於縣府團隊勇於任事精神給予肯定之外，對所開啓的交通、環保、海洋、景觀的問題，我個人首先期勉縣府團隊務必要掌握民意，了解民意所在，整合聯繫，始能謀求縣民更長遠的福祉，更要積極與本會溝通協調，保持府會良好互動，讓澎湖鄉親都能生活得更開心、更健康、更幸福。

其次，109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已籌編完竣，預算規模還是停留在往年的格局，面臨歲入自有財源不足，導致仍須債務舉借前提下，預算的籌編確實不容易。而籌編結果：歲出總額為101.72億元，歲入為94.36億元，其中歲出83.3% (84.73億元) 為經常門、16.7% (16.99億元) 為資本





門；歲入48.86%（46.1億元）為一般性補助收入，其次為稅課收入計有23.51億元，占歲入的24.92%，歲出歲入短差為7.36億元，在公債法許可下將舉債以支應。請各局處長都應熟稔預算籌編之內容，而讓明年的施政可以順利推動，因為這些得來不易經費，就是要讓澎湖這座城市發展看的見，讓居住在此地的居民受到最好的照顧。

針對澎防部的外遷，業經總統蔡英文在今（108）年8月26日巡察澎湖時，正式宣布全力支持以來，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特別於10月14日在行政院召開專案會議，而將澎防部本部（即莒光東營區）定調為再現媽宮古城牆風華，而莒光西營區（即通訊營）為水下文化資產博物館。隨即交通部澎管處也於10月23日上午舉辦澎防部及周邊整體發展願景說明會，而張政委也接續於11月2日前來本縣召開規劃研討會，顯見中央已將本案列為國家重點建設，且遷建相關會議每1至2月召開1次，追蹤相關機關辦理進度。不過即便由中央主導開發，唯日後遷出與盤點接收事宜，乃至開發期間磨合情事，仍請縣府積極與中央配合，諸如政策交換意見、充分討論、凝聚共識、整理水文資料、盤點樹木建物、蒐集歷史資料等，不能掉以輕心，不能置身事外，這樣的模式始能締造日後中央與地方聯

手開發典範。

雖然澎防部成立於民國39年，但回溯所在地之媽宮古城完工時間，約是在光緒15年（即西元1889年10月），而有130年的光景，然後跨越清朝、民國初期、日據時代、臺灣光復迄今之不同時空，而這種具有歷史與文化的縱深，與澎湖都有著或深或淺的情感，任誰也都對它充滿期待。所以澎防部原址將可構成澎湖之文化歷史藝術廊帶，建請中央規劃方向應朝更寬廣的格局與長遠的眼光整體規劃，形塑具有人文歷史特色的國際級城市的特色景點，讓全世界的人都要前來一窺澎防部人文歷史的樣貌。讓澎防部的再生計畫成為澎湖的精神堡壘與澎湖人的驕傲，為後代子孫留下最美好的資產。

至於個人積極爭取主張興建在馬公南澳段65地號的縣民運動中心，目前已向張政委表達硬體經費應全部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央也同意5億元經費納入前瞻第2期計畫。鑒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共編列新台幣2,275億元，於去（107）年12月28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執行期間自108年度至109年度，時程已相當緊迫。中央既然允諾2,800萬元之規劃設計費先由縣府編列預算代墊支用，俟總預算核定後，再撥補歸墊縣府。請縣府儘速提出該規劃設計費之墊付案予本會審議，俾利製作需求或計畫書圖，提供中央進

行審查核定，早日完成興建落成使用，以符合本縣各界的期待。

還有針對縣府團隊上任後的行政措施、方向與目標都是非常正確。固然，多年所存在已久的議題有待去檢討，惟政府施政仍必須通盤與全面的關照，縣民的感情與期待、專業的知識與配套的行政作為等等，都應該納入綜合考量。以挽救澎湖漁業縣府發動海洋活化的方案為例，合法依法捕魚的漁民我們應予尊重，年邁以海為生的鄉親需求我們必須尊重，對海洋生態特別注重的NGO團體我們也必須尊重，這無非是宣示海洋資源是屬於大家的公共財，應共同維護與照顧，而不能有所偏廢。回想過去，澎湖漁業曾經是地方的驕傲，也是臺灣漁業的主力，漁船與船員足跡踏遍各大洲，寫下輝煌的紀錄。如今受到中央漁業署與地方政府新漁業制度規範影響，作業區域與捕獲量受到限縮，景氣大不如前。以現行漁業法禁止50噸以上CT4級漁船在距岸12浬內拖網捕魚為例，漁民鑒於距岸



6至12浬海域是洄游性魚類場域，有季節性，不能捕捉只能坐視漁業資源流失，造成漁民困境。唯屢屢反映中央漁業署，希望能將限制由岸距12浬外放寬到6浬外，甚至卑微到願意依法據實填報「漁撈日誌」，以供掌握澎湖拖網資源數量，然迄今仍無善意回應，毫無澎湖因地制宜的考量，如果世界還有一票到底通行無阻的法令規定，則失去國家政府設官分職的意義了，誠令人不解。未來如果沿襲傳統嚴刑峻法佈局，而無相關配套措施方案，猶如亂世用重典，恐無法解決澎湖漁業困境。善良弱勢的漁民，只知道不努力出海捕魚，便沒有收入，也沒辦法養家活口，我相信漁民並非不要政府管理，而是有效率的管理，所以請中央漁業署與縣府團隊應積極與民衆溝通，中央與地方漁業政策與管制措施才具可行性，達到民衆及政府雙贏的局面。





又本縣海域漁業資源豐富，惟大陸大型鐵殼船多年來一再越界至澎湖海域作業，僅是過去中國大陸滾輪式拖網漁船，已將澎湖海域海洋生態摧毀殆盡，即使祭出查扣船舶與高額的罰款，但是嚇阻成效不彰。如今海巡署艦隊分署為杜絕中國漁船越界至澎湖海域作業，從今年10月上旬開始調派3,000噸級「高雄艦」進駐馬公港，結合現有「澎湖艦」採雙艦南北部署、共同執勤方式，強化執行範圍與力道，此應可收到某種程度強化嚇阻陸船越界之效，然而也曾聽聞緩不濟急情形，12海浬領海內曾拖走七美漁民漁具漁貨，或是不乏一再越界捕魚情事發生，建議海巡單位一定要落實「超前部署」原則，如此才能更具成效。

此外，猶記今(108)年5月定期會，個人議長總結第四點，曾特別針對中國大陸鐵殼船長期於七美西南方臺灣淺堆進行抽砂，已嚴重威脅澎湖漁民賴以維生的海洋生態，將會陷澎湖海洋環境於萬劫不復地步，請縣府速謀對策，經過縣府團隊鏗而不捨向中央反應研處。最終，國安會同意以大陸抽砂船侵犯我國200海浬專屬經濟海域，而首次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土石採取法」，於10月24日展開海上查扣抽砂船，並羈押28位船員，全案進入司法程序。對

於上述2件中央護漁保育海洋策略，堪稱是回應澎湖鄉親民意的具體做法，個人也高度期盼日後必須列為常態執法模式，不能曇花一現，在此謹代表鄉親漁民向中央積極作為表達敬意。

本縣四面環海，潮間帶與海洋的生態非常豐富，尤其海岸線有很多美麗且具特色的景點。不過因地理位置身處臺灣海峽中間，海岸線受到季風及季節性海流影響，造成廢棄物堆積沙灘海岸。平時雖派員清理，然而垃圾數量龐大，非少數人力所能清除。而這些海漂垃圾，經縣府團隊半年來擬定計畫，發動各界響應投入清理。截至目前，今年澎湖淨灘清除的海廢有298噸，這樣的努力，除了還給海灘乾淨的面貌，同時也向下扎根環保教育，讓鄉親、遊客、學子認識我們的海岸沙灘的重要，進而從日常生活中實踐減少垃圾的產生。藉此機會感謝各村里、各級學校、各個部隊、公營事業等單位響應清理海廢。不過鑒於海廢每年都會循環出現，如何借助類如資源回收兌換活動、海岸認養、巡守隊組成、資材的提供等配套方式，擴大社會各界參與，也請縣府一併研議建立海廢清理的恆常機制與制度，始能常保澎湖海岸整潔，讓澎湖更美麗，地球更永續。

人才是國家政府競爭力的基石，公部門官僚體系長期以來為人所詬病的也是在「人」，一般人認為常任文官

結果，容易造成人的怠惰，喪失熱誠、衝勁，使機關文化疲乏、無朝氣，更別談進步動力，這對國家政府耗費鉅額資源培養人才，實在是非常可惜。但這種情況可否翻轉？答案當然是肯定的，關鍵就在組織的編制是否妥適。特別是面對社會發展不同階段之需要，提升政府管理績效，解決人民問題，政府組織必須與時俱進的調整，畢竟組織是任何政府得以順利運作之關鍵元素。除此，尤其民主法治國家，一切施政都應建構在完善的法制上，公務人員方得依法行政，也才能確保機關與民衆的基本權益。惜縣府團隊迄今沒有專業智能的法制單位與人員，非但無從提昇同仁法制素養，反而一再折損公權力的權威，所以請縣府以嚴謹務實的態度，檢視縣府組織缺失後再進行修編工作，使之轉換成為組織行政效能的力量。

還有再次強調縣政非但是延續的，而如何進一步提升執行力來解決問題，更是考驗縣府團隊的能力與魄力。我想以馬公鎖港觀光漁市為例，這明明是攸關地方大事與民衆的權益，但4年下來，一棟已有預算二層的建築物無法蓋成，還停留在用地無法解決編定的狀況，這對行政機關豈不是很諷刺的事？所以在此不厭其煩提示類如馬公漁市場轉型再造、重光開發案、小離島水電

、文康都市更新案、菓葉健康園區、龍門港旅客中心規劃、西嶼大菓葉公共渡輪航線、澎湖美術館等重大建設，遇到困難而被卡住，就要想辦法去突破，而不是束手無策，延宕推辦進度。諸此，這就無法讓鄉親感受到縣府真誠的服務，甚至有損政府形象，大家任重道遠，務必掌握分秒，爭取時效加速努力來淬礪建設不平凡的成績。

今天是本屆議會第2次定期會開議的第1天，未來將有30天的大會議程。依據現在地方制度法規定，民意機關的民意代表，受理民衆託付，下情上達，本於職權，監督施政，各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為民服務，責無旁貸。雖然府會不相隸屬，各有所司，倘就為民服務宗旨而言，殊途同歸，完全一致，都應負起建設澎湖，繁榮地方，促進社會安定、人民安康之責任。請縣府團隊全力以赴來提升整體效能，唯有如此，縣政才能邁開大步往前走，好讓澎湖地方治理推升到一個嶄新境界。最後，敬祝本次定期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陳雙全副議長

細數大倉媽祖興建安始末

大倉媽祖是全縣漁民心靈寄託 也可帶動澎湖發展為世界和平島

雙全利用其總質詢時段，細述大倉媽祖興建安始末與其中波折，希望反對派人士能了解後再表達意見。雙全認為，媽祖園區的設計與規劃都是世界第一，將來大甲媽祖的8天7夜遶境出巡模式，可以運用在大倉媽祖的巡海，發展澎湖冬季觀光的特色。

全世界的媽祖信徒估計有4億人，兩岸信徒至少占一半，虔誠的媽祖信眾都是大倉媽祖的潛在觀光客層，媽祖銅像設在大倉，不但可以發展澎湖內海的觀光，更是成為澎湖漁民的心靈寄託，也可以經由觀光發展的途徑，帶動澎湖群島發展成為世界和平島。

有些朋友對大倉媽祖興建的理由，僅是對大倉媽祖不了解，所以就先反對。雙全特別在總質詢時，將媽祖興建案的緣起與其中波折，詳細向全縣民眾說分明，讓縣民了解

後再來各自表達意見。

前縣長王乾發任內因湄州市府向澎湖縣府表達，欲致贈29米高的媽祖石像一座，後來被泉州市府獲悉，立即表示有一座32.3米的媽祖漢白玉石像也可轉贈澎湖，請澎湖縣府選擇設立地點。對此，王前縣長相當鄭重的在澎湖天后宮擲筊向媽祖請示，當時神明指示媽祖像身高需高48米。澎湖遂向泉州反映媽祖神像加高至48米的可行性，經泉州方面計算後答覆稱，如果加高至48米，單是媽祖頭像就重達15噸，很有可能在二級地震的輕微晃動，或是在10級陣風吹襲時，發生立即的危險，不建議設立48米高的媽祖石像，於是媽祖石像的贈予遂作罷。但媽祖神像的興建並未胎死腹中，王前縣長決定將石像材質改為銅像，並對旅外鄉親發動募款，粗估募款金額要達新台幣5億元，結果募款不順利，興建經費無著落，隨後在繼任的前



縣長陳光復指示下，全面停工4年，直到賴縣長當選後，才重啟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設置案。

雙全認為，大倉媽祖完成後，整個內海就可以成為有特色的觀光特區，從海上看陸地的柱狀玄武岩，有不同的視野就有不同的感受，相信一定能增添澎湖更多的觀光元素。再者大倉媽祖能比照大甲媽祖遶境出巡的模式，發展澎湖特有的巡海模式，媽祖本來就是海神，巡海更具意義。以媽祖擁有龐大的信眾，將來發展出巡海的特色觀光，更將是澎湖延續夏季觀光熱度的題材。

澎湖很多觀光元素創立後，就一定可以帶來商機，只要澎湖民眾的觀念能夠稍微突破，



就可讓澎湖的發展更進一步。大倉媽祖案最反對的海洋公民基金會，理由是反對大倉漁港疏浚；但澎湖目前有26處漁港正在疏浚，基金會只針對大倉漁港，是不是出發點就不公正？不管基金會的擔憂是否合理，賴峰偉縣長已經保證，基金會擔心的漁港疏浚部分絕不會發生，往大倉媽祖停靠的遊艇港是在漁港的外圍，絕不會占用漁港的船席，也不會航道疏浚。

雙全始終認為，虔誠的媽祖信眾都是大倉媽祖的潛在觀光客層，媽祖銅像設在大倉，不但可以發展澎湖內海的觀光，更是成為澎湖漁民的心靈寄託，也可以經由觀光發展的途徑，帶動澎湖群島發展成為世界和平島。



歐中慨議員

縣府應協調澎湖航空站調降停車場收費
車輛在航廈周邊違停 反而影響本縣門戶的觀瞻

歐中慨議員質詢指出，過去澎湖機場地下停車場的收費為每天新台幣30元，但在3年多前調漲為每小時新台幣20元，由於調幅太高民衆無法接受，反而造成機場航廈周邊停車的紊亂。他希望縣府能與民航局澎湖航空站協調，調降停車場的收費費率。

歐中慨議員指出，澎湖民衆藉空中交通往返臺澎的依賴甚深，在沒有人接送的情形下，很多人都自行駕車前往機場。在民國101年時，澎湖機場的停車場收費，是以每天30元計，由於收費親民，該停車場一直是一位難求；但到了民國105年，停車場的收費突然調整為每小時20元，假日時每天150元。由於調幅過高，許多民衆表示難以接受。從此機場的地下停車場，

隨時去都有大量的車位顯示是空的。

歐議員說，為了避免停車費的負擔，造成許多民衆選擇不把車輛停進地下停車場，而是在機場航廈的周邊四處尋找可停車之處。而這樣的停車亂象，反而影響本縣門戶的觀瞻。相信這不是澎湖航空站當初調漲停車費的原意。

歐議員詢問縣府，3年多前機場地下停車場調漲收費標準，有無向縣府報備。同時希望縣府出面與航空站協調，可否重新檢討費率。

縣府建設處長洪慶鷺表示，澎湖航空站地下停車場的收費調整，有參考本縣停車收費的作業要點，仍在縣府制定的停車場收費標準內；因此他們調整收費的方案，係經過縣府備查。

縣長賴峰偉表示雖然縣府可和航空站進行協調，不過他指出，本縣公有地下停車場還是有許多空位，因此鼓勵民衆還是要多多利用停車位，讓市區的交通秩序更順暢。



藍凱元議員

澎湖未納入夜市抵用券適用地區
比照金門以風獅爺文化祭變通納入 縣府相對無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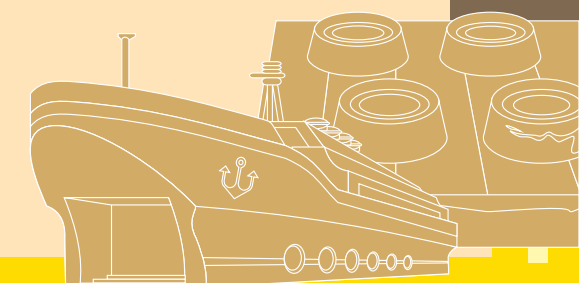
經濟部自108年9月起推動的新台幣200元夜市抵用券，因為澎湖沒有夜市，致抵用券無法在澎使用。藍凱元議員質詢指出，原本和澎湖一樣，因沒有夜市而被排除在使用範圍的金門縣，改以風獅爺文化祭的名義向中央爭取可使用抵用券，隨後成功被納入。他認為，相較於金門縣政府的積極，凸顯縣府旅遊處的消極不作為，2個多月下來，澎湖商家減少至少新台幣1,000多萬元的收益。

藍凱元議員說，在新台幣200元的夜市抵用券政策上路後，本縣與金門縣由於均未設有夜市，致排除在抵用券適用地區之外，來澎的遊客就算持有抵用券，也只能返台後再使用，無法在澎湖消費。

但是同樣不能使用抵用券的金門縣，卻不甘被排除在外，讓當地商家賺不到錢。因此金門縣政府改以

辦理「風獅爺文化祭」的名義，再向經濟部爭取，希望到金門參與文化祭活動的遊客，即比照視同到夜市消費，可以在活動中使用夜市抵用券。金門的爭取獲得中央同意，因此後來金門商家，均可因抵用券政策而受惠。

藍凱元議員認為，同樣的遭遇，縣府旅遊處因未積極因應，致產生與金門縣有天壤之別的效果。金門縣政府能夠以「風獅爺文化祭」來爭取納入夜市抵用券，難道澎湖縣不能以辦理其他活動的名義來爭取嗎？這其實端視縣府觀光旅遊主管單位有無用心，或是是否將庶民的生計放在心中而已。針對藍議員的質詢，縣府旅遊處長陳美齡表示願虛心檢討改進。





陳海山議員

鎖港應開闢客運航線 帶動澎南發展
已有業者提出鎖港客運航線申請 縣府：樂觀其成

陳海山議員質詢指出，鎖港是一天然的深水港；在貨運移至龍門尖山後，客、貨輪均未停靠鎖港，使得天然良港糟蹋無用。他建議縣府協調相關單位，開闢鎖港與台灣本島間的客運航線，帶動澎南地區的發展。

陳海山議員表示，澎南地區有許多具指標性的澎湖旅遊景點，但不少遊客指澎南的交通不便，他們在馬公港或龍門港下船後，要再搭陸上交通工具到澎南；如果能在澎南地區有一客運港，將非常方便他們在當地上、下船來澎或離澎。

尤其，賴峰偉縣長又宣布明(109)年為小三通年，如果來澎遊客大幅增加，同時負責輸運台澎海上遊客的馬公港勢必出現負荷過重的問題，若鎖港客運港完成，可以舒緩馬公港的

吞吐壓力。

又說，事實上，澎南區的鎖港原就是中央「港群區計畫」中的一個深水港，一度規劃闢建為客、貨輪停靠的深水碼頭。但隨著港務局客貨分港的規劃後，馬公港供客輪停靠，湖西龍門尖山則以貨運為主；鎖港雖空有天然好條件，至今不過淪為一普通漁港。

陳議員希望縣府能與港務單位協調，增闢鎖港和台灣本島間的客運航線。配合鎖港觀光漁市場的規劃，以及澎南地區的旅遊條件，又有廣大的民宿住客為後盾；整個澎南地區的發展一定會被帶動起來。他建議縣府，現在先行著手改善鎖港碼頭相關的設施，以免航線核定之後，港區設施跟不上進度。

縣府建設處長洪慶鷺表示，據他的了解，確實在去(107)年已經有業者向港務局提出鎖港客運航線的申請，縣府對此當然是樂觀其成。



張再興議員

船舶人員考照驗證應全由政府買單
無籍船筏驗證可請航港局檢丈 何必由民間單位收費

針對縣府最近進行的無籍船筏合法化，所衍生的驗證費用引發民怨一事。張再興議員建議，船舶驗證大可請航港局技術人員檢丈，何必交由民間單位收費；主張所有船筏入籍所產生的驗證費用，應由縣府買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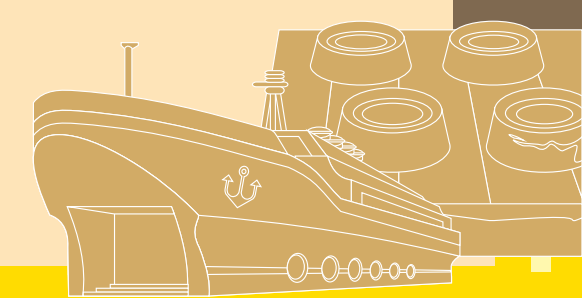
張再興議員主張，對於現行船筏的存在與管理，從日據時期、國民政府戒嚴時期，乃至現在，漁民都是被迫承受政府的做法，從來沒有自主主張的權利。不管政策措施為何？「人民無罪，老漁無過」。不能政府現在想改變做法，或突然想全面依法入籍，就要由老漁民來承擔。

張議員說，為了無籍船筏合法化的驗證費用，約需新台幣5萬元左右，可能造成漁民沉重的負擔。然政府近年來的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大大小小的事都能補貼，甚至有些已

經到了浮濫的地步，為何獨獨不能補貼老漁？

又表示，目前全縣約有400艘無籍船筏將辦理驗證入籍，以每艘新台幣5萬元的驗證費用來算，大約新台幣2,000萬元，就能完成讓所有無籍船筏擁有合法牌照。他希望這筆費用由縣府來買單，以消弭外界譏諷的「無籍船筏之亂」。

張再興議員認為，這筆船筏的取照驗證費用，其實可以省下來的。因為全國有11個航港局，這些公部門內都有檢丈、繪圖的有照專業驗證人員，縣府可以請馬公航港局協助，調派3至5名技師來澎，若1天驗證10艘船，大概1個多月就全部驗證完了。他不解，何以執意要交由私人的機構來收費驗證。





蘇陳綉色議員

改革施政衝太快易引發民怨
肯定賴縣長改革的立意和用心 相信時間會證明

蘇 陳綉色議員質詢時表示，賴峰偉縣長近1年的施政，雖然頗多引發民怨，但她肯定賴縣長的立意和用心，相信時間會證明，這些改革能將澎湖帶向更好的一面。對此，賴縣長說，他的施政願接受鄉親的批評，強調「為澎湖鄉親打拚的心永遠不變」。

蘇陳綉色議員指出，賴縣長雖然只上任11個月，但有很多施政都引發不少的民怨，如整頓市區停車秩序、取締油煙燒烤、無籍船筏、減塑以及重建大倉媽祖等。這些施政也許立意良好，但是衝太快急就章，造成不便就容易引起民怨。雖然她個人肯定縣長的用心，也認為事後證明這些改革措施能改變澎湖的體質，然如果能循序漸進，相信效果會更好。

賴峰偉縣長回答指出

，針對他近1年來提出的連串改革，他願接受鄉親的批評，但是現在不做，未來鄉親就會受苦。

蘇陳綉色議員又說，賴縣長在10多年前的施政的確獲得很多人的肯定，可以說歷任來的縣長政績無人能敵。但很多人說，現在的賴峰偉和20年前的賴峰偉不一樣了。

對此賴縣長表示，除了年紀以外，他一切都沒變，為鄉親打拚的心也沒變。反而是現在比以前更認真，更有衝勁；因為他感受到餘生有限。

賴峰偉說，他所有的施政都是基於對澎湖的良心，任何政策只要集思廣益聽取各方意見後，形成決策，他就堅持到底，不會改變。比較讓他遺憾的是，經過他8年復育海洋資源的努力，在他卸任縣長時，澎湖的漁業產值已達1年新台幣49億元。經過10多年後，他再接手縣政時，年產值僅剩下新台幣17億元，所以他現在不斷努力保育和復育海洋資源。



呂光宇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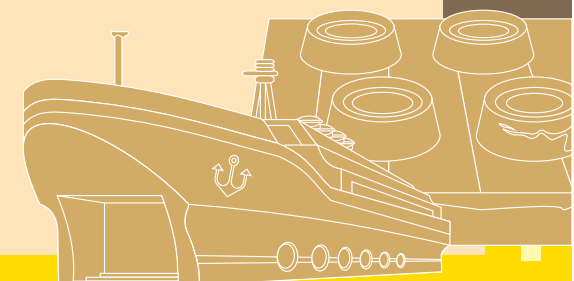
縣府應儘速達到汙水處理工程首期目標
縣長承諾本屆卸任前可達首期30%的汙水接管率

呂 光宇議員質詢澎湖汙水處理問題，指出由於全澎汙水管路的接管率，目前還是掛零，他要求縣府要多加宣導。並且要縣府不能因為現在施工的廠商有經驗，就一直指望該名廠商全部包攬施作，恐怕會引發其他廠商質疑。

呂光宇議員表示，成功與興仁水庫都做了汙水與雨水的分流，僅有東衛水庫的未做好，浪費了許多珍貴的清水資源，譬如東衛水庫的水源之一中溝，目前溝渠岸際崩坍，中段淤積，雜草叢生，每到雨後，積水蔓生至旱田，田裡作物全淹。而積水蒸發後，原本應該挹注至東衛水庫的水資源就已經蒸發完了，對缺乏淡水資源的澎湖實在是很大的損失。他建議縣府向中央水利署反映，一定要針對中溝進行整治，恢復中溝的集水功能。

又指出，有關中央補助澎湖鋪設汙水下水道管路設施，編列經費3期，到民國125年才能全面完工，解決澎湖生活廢水排放問題，不會再汙染海域。目前雖然採用潛盾機施工，但因為地質堅硬且管線密佈，因而時常停工，引發不少民怨。更有因為施作廠商停工不斷，有民衆質疑為何不換廠商施作，讓縣府團隊飽受壓力困擾。

賴縣長答詢時強調，澎湖汙水處理計畫分3期完成，首期預估在民國113年前完成，目標是全澎達到30%的汙水接管率。他承諾在本屆縣長卸任前，即可達到首期30%的汙水接管率，另外有關承包廠商的得標，完全依照採購法公開招標，不會受限於一家有經驗的廠商。





胡松榮議員

金龜頭園區管理多頭馬車 應成立專責單位
 園區內各開發工程進度不一 易造成各自為政情形

針 對金龜頭文化園區內的數個開發案，事涉縣府多個單位各自規劃，胡松榮議員建議縣府，應成立跨局處的專責單位統一負責，以免形成多頭馬車的情形，影響整體開發效益。

胡松榮議員表示，篤行十村文化園區是澎湖最具魅力的景點之一，遊客絡繹不絕，目前金龜頭礮台文化園區、篤行十村ROT案及澎湖中正堂與莒光新村青年旅館已陸續整修啓用，但仍有少數房舍殘破不堪，無人居住，影響景觀，希望再爭取經費全部整理。

又指出，篤行十村文化園區內設施分屬縣府不同單位管理，篤行十村ROT案由旅遊處委託沐聯構集團管理；情人道、中正堂藝文展演設施與

莒光新村青年旅館是由建設處招商簽約；資訊服務站、金龜頭礮台修復再利用文化區及時光迴廊、地下坑道整修則由文化局修復整建；工務處則負責海蛟中隊外遷。

胡議員認為，上述開發計畫工程名稱琳琅滿目，工程進度不一，極易造成各自為政的情形，減損園區的綜效；這是缺乏統整規劃管理單位導致。他建議成立跨局處的專責小組統一事權，針對整個篤行十村文化園區與周遭規劃來進行完整的劃歸管理。

胡議員又建議，金龍頭12米聯外道路正在施工，篤行十村文化園區至情人道應有一條聯接道路。對此，工務處副處長薛文堂回應，將從停車場停用地開闢一條小路，讓遊客可以步行至情人道及順城門。



陳慧玲議員

建議媽祖文化園區公投綁大選
 呼籲縣府直球對決 就辦理一次環境影響評估

即 使縣府已對外宣布，決定在白沙鄉大倉原址重建媽祖文化園區；但是陳慧玲議員指出，各界對此仍有極大的反彈聲浪，以她個人而言，雖然對文化園區的設置樂觀其成，但也反對設在環境敏感區的大倉島，因此建議縣府，辦理媽祖文化園區的選址公投，並和明（109）年1月的總統大選同時舉行，讓真正的民意說話。

陳慧玲議員又建議，雖然縣府將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的開發面積縮至5公頃以下，避開環境影響評估的規定，但仍有很多人認為設在大倉對環境的衝擊太大。縣府何不「直球對決」，就辦理一次環評，看看對大倉海域環境生態有無影響。

陳慧玲議員認為，縣府之所以選在大倉原址重建媽祖文化園區，不外就是考量省錢、快速和立即有政績。所以才會對外宣稱在其他地點新建的成本太高，又說停建將會造成新台幣2.9億元的財務損失。但事

實上，其中的媽祖鑄像和仲裁等費用，都是已經發生的債務，無關重不重建；真正的損失是土方的新台幣6,000萬元，而非縣府所稱的新台幣2.9億元。

陳議員又說，縣府稱大倉原址設置媽祖文化園區較節省成本的說法，恐也矛盾。縣府列出在大倉重建，約需新台幣2.45億元，其中銅像吊裝新台幣1億元。但那是因為包括運費、施工在內的費用，在離島施作較高的緣故，若是在車輛可達的本島地區，就不必那麼高的吊裝費了。

另針對縣府表示未來將限制登島人數，每天控制在1,000人以內。陳議員表示，以一艘小艇載客20人算，未來每天將有往返50趟次的船，在大倉海域行駛。大倉是一個淺坪海域，如何禁得起這樣高頻率的海波攪動，海域微生物當然受到影響。



呂黃春金議員

社會住宅是縣長政見應落實

縣府：140戶社會住宅可望109年7月動工只租不售

呂黃春金議員質詢時，針對賴峰偉縣長競選時提出的社會住宅政見表示關切。賴縣長表示，目前擇定案山與中衛兩處地點興建，完工後，將以優惠租金，優先提供年輕人、育兒戶、弱勢、就業人才等承租。採只租不售，確保資源循環再利用，照顧更多需要的人。

呂黃春金議員指出，縣長在競選時提出的社會住宅政見，是一大亮點，也頗獲得年輕族群或無殼蝸牛族的青睞，同時寄予厚望。但縣長已經上任將近1年，很少聽到縣府就此案目前進度對外說明。希望縣長藉總質詢的機會，說明目前執行的進度為何。

賴峰偉縣長答詢指出，縣府一開始是與軍方協調，希望釋出光華社區軍宅，在重新整修後，做為社會住宅使用，這

是最快速提供有需求的鄉親進住的方式。但幾經協調，軍方不同意釋出光華社區軍宅。因此縣府即加快腳步，另覓地點規劃新建。

又表示，今(108)年縣府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已經確定擇定馬公市案山段197地號、中衛段1488地號等2處，作為社會住宅基地，2處面積約1,500餘坪，預計興建140戶。

賴縣長強調，社會住宅並非要取代「有房斯有財」的觀念，其目的是要解決高房價時代，無力購屋者或準備購屋前的居住需求。未來完工後，將以優惠租金，優先提供年輕人、育兒戶、弱勢、就業人才等承租。針對社會住宅的興建，2處社會住宅的先期規劃，即將在年底以前完成；預估興建經費超過新台幣4億元，將向營建署申請補助；若順利，可望在109年6、7月動工。



陳振中議員

紅羅垃圾掩埋場垃圾堆積如山

強勁東北季風吹毀防風網 應加裝牢固的防塵牆及防塵網

紅羅垃圾掩埋場在東北季風吹襲下，不僅臭氣吹向西溪村，而且不少塑膠袋四處亂飛。在陳振中議員建議下，縣長賴峰偉指示環保局應採取防治措施。環保局長陳高樑表示，已經向中央環保署爭取到大約新台幣2,100萬元經費，將首次採環保工法，以焚化垃圾產生的底渣，混合混凝土做成牆塊，在垃圾掩埋場北面建築圍牆，再在圍牆上裝攔網。

陳振中議員表示，目前紅羅轉運站垃圾量5,350公噸，縣政府應想辦法處理垃圾堆積問題，且冬天強勁東北季風吹毀防風網，建議加裝牢固的防塵牆及防塵網，同時加強消毒工作。

對此，環保局長陳高樑表示，高雄市之前每日協助代燒30至50噸垃圾，經多次向高雄市政府協商，已於11月提高每日80公噸代燒量，可舒緩紅羅轉運站壓力。環保局10月

於轉運站南面擋土牆，架設完成3米高防風綠網，也向環保署爭取新台幣2,100萬經費，以底渣混合水泥建構北面擋土牆工程，防止垃圾飛散入海。

此外，針對大城北活動中心建築老舊，已成危樓，陳振中議員表示，已經另覓地點新建社區活動中心，請縣府幫忙籌措興建經費。還有，城北汙水管道只有設汙水截流，未有汙水處理設施，他建議建立汙水處理廠，避免汙水影響成功海域。而大城北生態溝渠，因以生態工法施作，溝底生態完整，陳議員建議可做為縣內水溝建設標竿典範。

陳議員也就尖山濱海公園旁沙灘，因建造尖山港突堤改變水文流向，導致海岸線遭侵蝕退縮的問題，建議縣府防治海岸沙灘不再流失。





蔡清續議員

總統允補助10億元打造湖西黃金海岸公路
無縣長同意提出規劃案 已編列200萬元規劃費

蔡清續議員在108年年初就向縣長賴峰偉提出，打造湖西黃金海岸公路的構想，獲得縣長的認同。蔡議員表示，經他當面爭取，總統蔡英文同意由中央出資新台幣10億元，完成湖西鄉的黃金海岸公路。對此賴峰偉縣長同意，將由縣府向中央提出規劃案。

蔡議員強調，他一直在思考如何讓湖西鄉脫胎換骨，讓湖西開發後，澎湖發大財。因此在108年年初向縣長賴峰偉提出「湖西濱海黃金海岸公路」的大型構想，建議縣府爭取經費，打造一條連接從龍門、尖山、林投、隘門到烏崁、蕭瓜的環海公路。他認為，在整個湖西的海岸景觀，經由濱海公路串聯後，可以成為一澎湖

新的觀光亮點，吸引平常不太到湖西旅遊的遊客到湖西來。

蔡清續議員表示，在一次與蔡英文總統的會議中，他當面向總統爭取打造湖西黃金海岸公路的經費。總統當場答應由中央出資新台幣10億元來完成此案，並指示同時與會的交通部長林佳龍協助，且指定由行政院副院長陳其邁負全責。因此，若縣府提出計畫，他願邀請楊曜立法委員陪同議長、縣長，共同到行政院正式提出。

對此賴峰偉縣長表示，湖西隘門沙灘是澎湖最美麗的沙灘，湖西濱海黃金海岸公路包含土地徵收和建設經費約新台幣10億元，縣府已編列新台幣200萬設計規劃費，開闢隘門、林投濱海黃金海岸公路，期能吸引更多遊客欣賞沿岸風光。



許育愷議員

龍門港濱建造船廠 恐有環保疑慮
湖西又增鄰避設施 地方與民代事前毫不知情

許育愷議員質詢表示，有業者想以承租縣有地的方式，在龍門港濱建造船廠。地方突然接到縣府一紙公文，指將在108年12月20日召開投標前說明會；由於湖西又將再增鄰避設施，村民群情嘩然，他光是一個早上就接到20通以上的抗議電話。許議員認為，造船屬高污染工業，希望縣府打消這個念頭。

許育愷議員指出，此事導因於湖西鄉公所、龍門社區發展協會以及龍門村辦公處，接到縣府工務處的開會通知單。文中指出：有關海鯨造船有限公司申請承租『本縣湖西鄉龍門南段932地號作為修造船廠地址使用』之招標前地方說明會。文中還請鄉公所、社區發展協會以及龍門村辦公處廣為宣傳村民參加。

許議員認為，目前的造船業多以建造休憩遊艇為主，而遊艇質材多為玻璃纖維，是一種不環保又不易

分解的材料。將來在龍門海濱有這樣的修造船廠，勢必對海域和當地空氣都造成汙染，雖然縣府未邀請當地議員與會，但他要先表達反對的立場。

又表示，縣府旅遊處正全力打造緊臨龍門港邊的「龍門閉鎖陣地」，希望以揭開過去軍事設施神秘面紗的方式，在完善規劃後，成為吸引遊客前來湖西旅遊的新亮點。但現在竟然要在旁邊設一有汙染之虞的造船廠，顯得格格不入，難怪村民群起反彈。

許育愷議員感慨，龍門村長因全力投入淨灘與海域清潔維護的工作，至少2次以上獲縣長賴峰偉公開表揚；村長維護環境的用心與努力，儼然成為全縣標竿。縣府若是再同意在龍門港濱建造船廠，無異打了自己和村長一個巴掌。





宋國進議員

縣府禁止無籍船筏進出港應有法源依據
縣府：起因監院糾正10年前管理辦法 正擬訂新法

宋國進議員質疑，縣府現正整頓縣內無籍船筏，宣布從明（109）年起，無籍船筏禁停靠、禁出港的規定，有無法源依據？縣府農漁局長陳晶卉表示，目前正擬訂管理辦法中。

宋國進議員指出，縣府自108年年中起對外宣示，將整頓縣內近1,000艘的無籍船筏，主張未來出港的船舶都應該要有牌照。並宣布即日起受理船主申請辦照，從109年的1月1日起無籍的船舶就不得出港了。但由於驗證公司一時無法容納那麼多的船舶辦證，縣府日前又宣布放寬，108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在案，可於明（109）

年3月1日前取得牌照者，在109年1月1日之後仍可出港。

宋議員表

示，他不反對立法管理無籍船筏，但是過程中應該要顧及漁民的處境。有許多小船筏本身造價就不高，僅值數萬元的價值，或是買來的二手船；但現在為了取得合法牌照，光是驗證費就要新台幣5至7萬元了，他們根本負擔不了。而且明（109）年起，無籍船舶除了禁出港外，也禁停靠。他認為太不合理，質疑縣府這樣的主張規定，有沒有法源依據？縣府農漁局長陳晶卉說，目前本縣管理無籍船筏的各項作為，是依據縣府在民國98年3月18日訂定發布的「澎湖縣無籍船筏暫行管理辦法」。但經監察院在107年糾正縣府，來文指該管理辦法於法無據。

目前縣府已著手廢止98年訂定的「澎湖縣無籍船筏暫行管理辦法」，並正草擬「澎湖縣海上休閒筏〈載〉具管理辦法」，擬就非屬船舶法規範的海上休閒筏〈載〉具，訂定相關規範納管。



魏長源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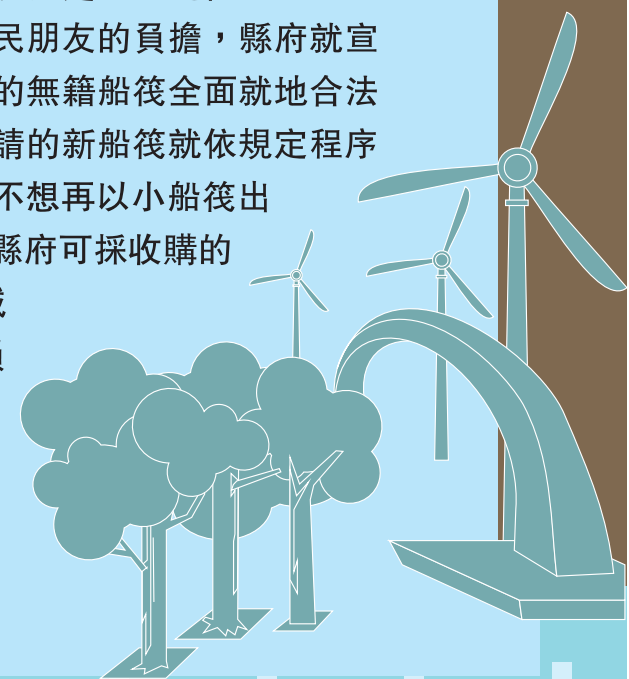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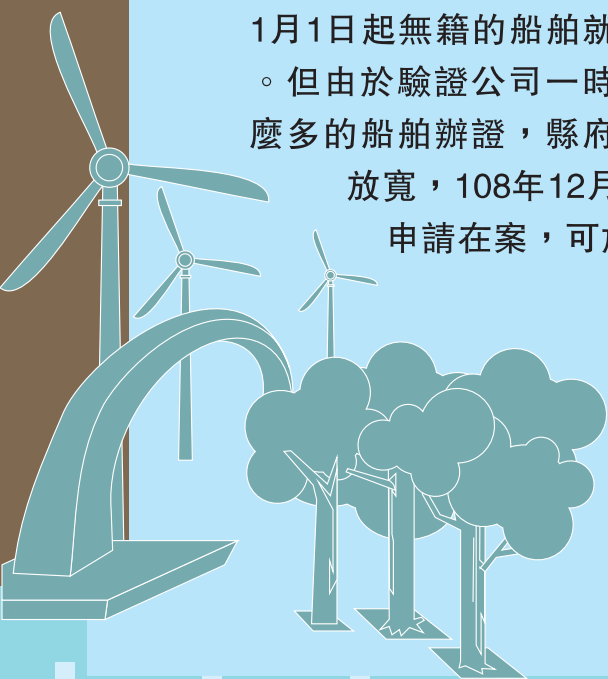
無籍船筏應就地合法或由縣府收購
盼縣府不要趕盡殺絕 留一條路給弱勢的漁民走

魏長源議員質詢指出，縣府現正整頓縣內無籍船筏，宣布從明（109）年起，無籍船筏禁停靠、禁出港。此已造成數百漁民的困擾，他主張縣府應宣布無籍船筏全面就地合法，若無意再出海的無籍船筏，就由縣府收購，以減輕漁民的負擔。

魏長源議員指出，縣府自今（108）年年中起對外宣示，將整頓縣內近1,000艘的無籍船筏，主張未來出港的船舶都應該要有牌照。並宣布即日起受理船主申請辦照，從明（109）年的1月1日起無籍的船舶就不得出港了。又說，全縣共有922艘的無籍船筏。其中有100艘是原本就有牌照，目前已辦理回籍。另有320艘依船舶法規定應有照而無照者，已提出申請驗證中；又有350艘是噸數較小的筏〈載〉具；其餘的就是尚未提出申辦或可能想放棄的了。

魏長源議員說，長久以來政府不取締無籍船筏出港或停靠，已形成漁民用小船筏出港作業的一種模式；以某個角度而言，此相當程度也是政府造成的。現在又突然下令要全面取得牌照才能出海，除了讓漁民無可適從之外，也造成他們突如其來的負擔；通過驗證至少要花費新台幣5萬元左右。

他希望縣府不要趕盡殺絕，留一條路給弱勢的漁民走。因此他主張，不要再增加漁民朋友的負擔，縣府就宣布目前既有的無籍船筏全面就地合法；之後再申請的新船筏就依規定程序取照。若是不想再以小船筏出海的漁民，縣府可採收購的方式，以減輕他們的負擔。





李添進議員

媽祖園區選址大倉再出線 疑先射箭再畫靶
從頭到尾建議的是西台古堡 縣府卻拿東台來評估

針 對縣府在縣務會議中，拍板媽祖文化園區仍設在大倉，並對其他建議場址做出選址優劣分析。李添進議員質疑縣府早預設立場，先射箭再畫靶，其他4處只是陪榜而已。他說，西嶼鄉從頭到尾爭取建議的地方是西台古堡旁空地，但縣府的5個場址中評估的卻是東台；選址一事明顯心證已成，徒具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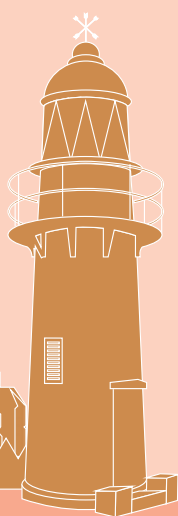
李添進議員說，縣府和議會均不忍心媽祖銅像流落在外，而鑑於過去場址設在大倉的民意反彈聲浪太大，議會因此建議，再擇其他場址設置媽祖文化園區。依各鄉市爭取的情形，計有馬公金龜頭、西嶼西台、馬公風櫃蛇頭山、湖西龍門裡正角、白沙大倉島等5場址出爐；議會也建議縣府進行

5個地點的優劣條件分析。

他說，西嶼鄉親和他個人爭取建議的設置地點，是西台古堡西側與西北側各1公頃多，已經解編的土地。但縣務會議中縣府評估的西嶼選址卻是東台古堡，他不知道東台場址是從哪裡冒出來的，完全牛頭不對馬嘴，這是典型的「民衆說一套，政府做一套」，完全不尊重民意。

李添進質疑，縣府早已有在大倉設置的預設立場，選址分析只是過個場，徒具形式而已。這不是先射箭再畫靶，什麼才是先射箭再畫靶。

對此，賴峰偉縣長表示，媽祖銅像分離象徵澎湖人分裂。過去6年，部分人士立場凌駕一切，不惜致公共建設淪為焦土，澎湖長年空轉，發展停滯。澎湖沒有本錢分裂，沒有餘裕虛耗；呼籲讓媽祖銅像矗立起希望，引領澎湖越過重重障礙，同心向前。



陳佩真議員

刺網漁船牌照「只能繼承不能過戶」
漁民若年邁後代不接手 千萬元漁船成廢鐵

陳 佩真議員質詢指出，澎湖有500多艘的刺網漁船，受限於中央「只能繼承不能過戶」的法令規定，若漁民年老後想要退休，後代又不願意接手的情形下，動輒數千萬元造價的漁船因無法買賣，勢必成為廢鐵，退休金也全部泡湯，她要求縣府協助。

陳佩真議員說，澎湖現在有約500多艘的刺網漁船，面臨不知何去何從的命運。她說，依現行中央法令規定，刺網漁船的牌照是跟著人走，而非跟著船走。也就是說，若有人買下一艘刺網漁船想要出海作業，那艘船就變成是無照船隻。這樣的規定實在影響漁民的權益太大。

她說，在目前普遍漁民年齡漸長的情形下，他們只能拖著老命繼續打拼，不敢退休。尤其年輕一代多不願意接手捕魚的工作，若是想要

將生財工具轉賣他人安養天年，卻是受限不合理的規定，而不可得。因為買船的人不可能會去買一艘沒有牌照的船隻，因此，如果後代不接手，造價數千萬元的漁船就變成一堆廢鐵，養老退休金也就泡湯了。

雖然農漁局長陳晶卉表示，若刺網漁船無人繼承，中央在收回牌照時，會撥給原船主新台幣20萬元的補貼。但陳佩真議員認為，一艘造價動輒數千萬元的刺網漁船，只補貼新台幣20萬元，太不符比例原則，除了漁民的權益遭受重大損失，連養老的生活保障全沒了。她不解，政府一方面鼓勵漁民就業轉型，一方面又不准漁船買賣，難道真要逼他們走上絕境。





夏晨榮議員

爭取七美製冰廠 縣長同意出資興建
未設公營製冰廠 漁船加冰大排長龍 不滿農漁局態度消極

夏晨榮議員質詢指出，縣長賴峰偉在今（108）年到七美鄉地方考察時，明明已經同意出資興建七美公營製冰廠，但後來農漁局在給他的公文中，卻回覆「不需要」；他不滿農漁局對此事的消極態度。為此，賴峰偉縣長再重申，只要製冰廠日後的維護管理，七美鄉公所願意負責，就由縣府來出資興建，沒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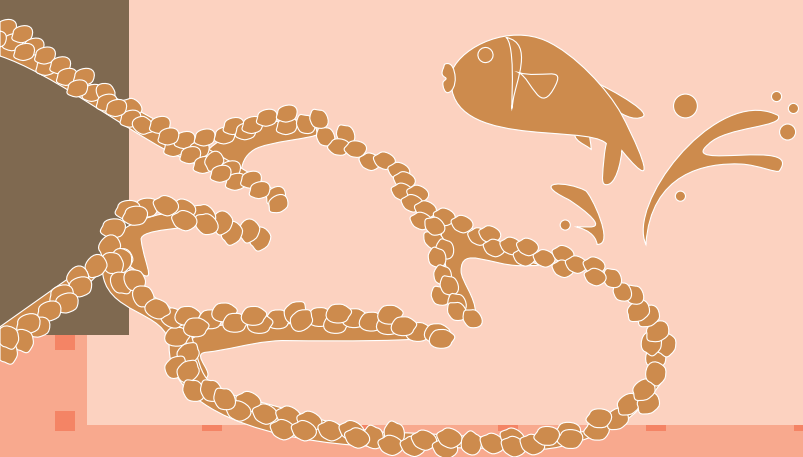
夏晨榮議員說，由於七美當地只有一民營的小型製冰廠，使得漁船在要出海作業前往加冰時，常常大排長龍，造成漁船的不便。因此建議，由縣府出資興建一座公營的製

冰廠。

但是後來就沒有更進一步的消息；直到突然接到農漁局一紙公文，指經與鄉公所和業者進行了解，目前尚無此需要。公文中又指七美CT3以上的漁船多在馬公加冰，因此目前的民營製冰廠，應足夠當地船隻加冰使用。

夏議員不滿，農漁局從頭到尾沒和他討論，然後就接到七美不另需要冰廠的公文了。事實上，CT3以上的漁船在天氣不好時，並不會跑到馬公來加冰，而是留在七美加冰，這些大船只要一在當地加冰，其他的小船就別再想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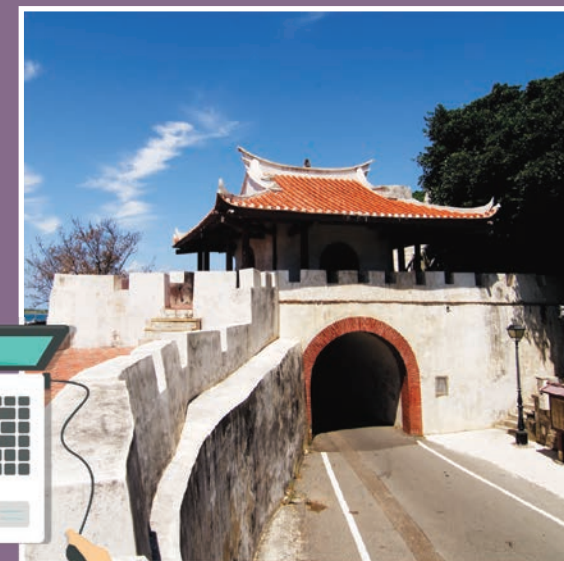
而且民營的小製冰廠，只要超過5艘以上的船要加冰，其餘的船就要再等待製冰了；漁船為了加冰，時常大排長龍。有時因為天氣好，漁船要出海作業加冰，等到2、3天後輪到可以加冰時，已經又變成壞天氣，無法出海了。所以他才會建議縣長，在七美興建一座公營的製冰廠。



澎湖縣議會 第19屆第4次 臨時會審議事項

108.10.28 - 108.11.01

Conference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為本縣108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
- 二、擬辦理馬中市文石段1171地號公(縣)、私共有土地分割及共有物分割移轉登記，並訂定執行處理期間為3年案。
-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增加補助本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案，經費新臺幣334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0萬元、縣配合款：34萬元)。
-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第二梯次提案「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升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億73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657萬元、縣配合款：1,073萬元)。
-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552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84萬元、縣配合款：968萬元)。
-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望安鄉108年度離島四村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案，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000萬元)。
- 七、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南海立體停車場、青灣仙人掌公園及中正堂暨莒光新村服務設施」促參等3案履約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相關預算及行政作業費用案，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000萬元)。
-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第二期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含擴大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40萬8,814元整(中央補助款：640萬8,814元、縣配合款：0元)。



- 九、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第二期(節電基礎工作及因地制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518萬9,058元整(中央補助款：518萬9,058元、縣配合款：0元)。
- 十、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台電、台水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供電、供水設備健檢、監控、後續評估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案，經費新臺幣4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450萬元)。
- 十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台電舊發電廠周邊地區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案，經費新臺幣133萬4,091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33萬4,091元)。
- 十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馬公市桶盤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相關儲水設施案，經費新臺幣60萬2,624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60萬2,624元)。
- 十三、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修正核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萬元、縣配合款：5萬元)。
- 十四、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業務推動費案，經費新臺幣5萬8,800元整(中央補助款：5萬8,800元、縣配合款：0元)。
- 十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286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2,286萬3,000元、縣配合款：0元)。
- 十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國中小設置半戶外球場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78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780萬元、縣配合款：0元)。
- 十七、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50萬1,200元整(中央補助款：350萬1,200元、縣配合款：0元)。
- 十八、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第二期第二波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7,5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600萬元，縣配合款：900萬元)。
- 十九、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12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繳回案，經費新臺幣2,024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2,024萬元)。

- 二十、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馬公灣區新都心人行空間串聯計畫-國際廣場及體育文化園區周邊地區步行空間景觀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1億7,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億4,790萬元，縣配合款：2,210萬元)。
- 二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8年度離島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案，經費新臺幣4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450萬元)。
- 二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馬公漁港港區擴建計畫委託規劃」案，經費新臺幣5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500萬元)。
- 二三、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案，經費新臺幣1億5,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億2,422萬7,180元、縣配合款：2,677萬2,820元、白沙鄉公所配合款：126萬7,500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173萬2,500元)。
- 二四、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67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33萬元、縣配合款：642萬元)。
- 二五、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第2階段「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8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8萬元、縣配合款：192萬元)。
- 二六、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澎湖縣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規劃案，經費新臺幣2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0萬元、縣配合款：50萬元)。
- 二七、請惠予同意墊付108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往返臺灣本島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2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2萬5,000元、縣配合款：22萬5,000元)。
- 二八、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馬公第一漁港休閒漁業區BOT案前置規劃作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1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4萬5,000元、縣配合款：5萬5,000元)。
- 二九、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案，經費新臺幣39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4萬元、縣配合款：5萬元)。
- 三十、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8萬8,000元整(中央補助款：29萬元、縣配合款：9萬8,000元)。





- 三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案，經費新臺幣458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458萬3,000元、縣配合款：0元)。
- 三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其他閒置空間類)第2期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07萬8,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87萬5,000元、縣配合款：20萬3,000元)。
- 三三、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本縣長青活動中心修繕)」案，經費新臺幣282萬9,000元整(中央補助款：268萬7,000元、縣配合款：14萬2,000元)。
- 三四、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嶄新『企』力、幸福『耆』蹟-高齡志工推動計畫」-「108年度澎湖縣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6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萬元、縣配合款：0元)。
- 三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地及串聯基地新建大樓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經費新臺幣809萬9,3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809萬9,300元)。
- 三六、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澎湖縣政府第3棟辦公大樓1-5樓公廁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萬元、縣配合款：5萬元)。
- 三七、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望安分局汰換備用發電機」案，經費新臺幣87萬23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87萬230元)。
- 三八、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74萬6,000元整(中央補助款：74萬6,000元、縣配合款：0元)。
- 三九、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地方衛生機關廳舍耐震補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7萬3,199元整(中央補助款：42萬5,879元、縣配合款：4萬7,320元)。



澎湖縣議會 第19屆第5次臨時會 審議事項

108.11.04-108.11.08

Conference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修正通過1案、通過3案、同意墊付50案、不同意墊付2案)

- 一、為本縣108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一) 社會處-社政業務-社會活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跨年晚會活動」，原列數800,000元，全數刪除。
(二) 其餘均照案通過。
- 二、擬辦理馬公市文石段1171地號公(縣)、私共有土地分割及共有物分割移轉登記，並訂定執行處理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增加補助本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案，經費新臺幣334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0萬元、縣配合款：34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第二梯次提案「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升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億73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657萬元、縣配合款：1,073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552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84萬元、縣配合款：968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望安鄉108年度離島四村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案，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00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七、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南海立體停車場、青灣仙人掌公園及中正堂暨莒光新村服務設施」促參等3案履約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相關預算及行政作業費用案，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000萬元)。
決議：不同意墊付。
-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第二期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含擴大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40萬8,814元整(中央補助款：640萬8,814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九、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第二期(節電基礎工作及因地制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518萬9,058元整(中央補助款：518萬9,058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台電、台水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供電、供水設備健檢、監控、後續評估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案，經費新臺幣4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45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台電舊發電廠周邊地區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案，經費新臺幣133萬4,091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33萬4,091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馬公市桶盤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相關儲水設施案，經費新臺幣60萬2,624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60萬2,624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三、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修正核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萬元、縣配合款：5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四、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業務推動費案，經費新臺幣5萬8,800元整(中央補助款：5萬8,800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286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2,286萬3,000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國中小設置半戶外球場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78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780萬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七、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50萬1,200元整(中央補助款：350萬1,200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八、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第二期第二波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7,5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600萬元，縣配合款：90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九、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12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繳回案，經費新臺幣2,024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2,024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二十、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馬公灣區新都心人行空間串聯計畫-國際廣場及體育文化園區周邊地區步行空間景觀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1億7,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億4,790萬元，縣配合款：2,21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二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8年度離島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案，經費新臺幣4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45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二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馬公漁港港區擴建計畫委託規劃」案，經費新臺幣5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50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二三、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案，經費新臺幣1億5,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億2,422萬7,180元、縣配合款：2,677萬2,820元、白沙鄉公所配合款：126萬7,500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173萬2,5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二四、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67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33萬元、縣配合款：642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二五、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第2階段「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8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8萬元、縣配合款：192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二六、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澎湖縣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規劃案，經費新臺幣2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0萬元、縣配合款：5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二七、請惠予同意墊付108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往返臺灣本島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2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2萬5,000元、縣配合款：22萬5,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二八、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馬公第一漁港休閒漁業區BOT案前置規劃作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1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4萬5,000元、縣配合款：5萬5,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二九、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案，經費新臺幣39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4萬元、縣配合款：5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十、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8萬8,000元整(中央補助款：29萬元、縣配合款：9萬8,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案，經費新臺幣458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458萬3,000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其他閒置空間類)第2期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07萬8,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87萬5,000元、縣配合款：20萬3,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三、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本縣長青活動中心修繕)」案，經費新臺幣282萬9,000元整(中央補助款：268萬7,000元、縣配合款：14萬2,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四、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嶄新『企』力、幸福『耆』蹟-高齡志工推動計畫」-「108年度澎湖縣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6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萬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地及串聯基地新建大樓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經費新臺幣809萬9,3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809萬9,300元)。
決議：不同意墊付。
- 三六、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澎湖縣政府第3棟辦公大樓1-5樓公廁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萬元、縣配合款：5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七、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望安分局汰換備用發電機」案，經費新臺幣87萬23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87萬23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八、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74萬6,000元整(中央補助款：74萬6,000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九、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地方衛生機關廳舍耐震補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7萬3,199元整(中央補助款：42萬5,879元、縣配合款：4萬7,32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十、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地方清潔隊同仁作業環境改善-重大專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11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11萬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澎湖縣政府購置清潔隊同仁個人安全防护裝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9萬5,850元整(中央補助款：49萬5,850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海洋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8年澎湖縣海漂垃圾清除處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7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萬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三、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澎湖縣)」案，經費新臺幣17萬4,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7萬4,000元、縣配合款：0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2萬2,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四、請惠予同意墊付108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8年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334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00萬元、縣配合款：134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馬公市案山段575、575-1地號兩筆土地市價協議價購案，經費新臺幣858萬4,8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858萬4,8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六、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82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5萬6,000元、縣配合款：16萬4,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七、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秋行軍蟲緊急防治及作物銷燬補償相關措施所需經費」案，經費新臺幣16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6萬3,000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八、請惠予同意墊付國防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第一期款案，經費新臺幣2,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300萬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九、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旗艦型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77萬8,000元整(中央補助款：250萬元、縣配合款：27萬8,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五十、請惠予同意墊付108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藝氣風發·澎湖起飛-108年度演藝廳營運專業提升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0萬元、縣配合款：3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五一、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107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 五二、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109年度業務計畫書暨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五三、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108PHC01)」案，經費新臺幣2,66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60萬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五四、請惠予同意墊付108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0萬元、縣配合款：20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五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增加補助設籍望安、七美居民免費乘船費案，經費新臺幣5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55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五六、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澎湖縣市區客運候車資訊更新與集中式站牌建置案」，經費新臺幣294萬7,000元整(中央補助款：98萬1,000元、縣配合款：196萬6,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貳、議員提案：(通過9案)

- 第一案：提案人：蘇陳綉色
案由：請儘速拆除安宅海邊防波堤，以恢復原本美麗的海岸線景觀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提案人：蘇陳綉色
案由：請儘速改善石滬廣場旁計程車招呼站無法擋雨的缺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提案人：許育愷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修繕並增設湖西鄉童子軍露營區廁所，並設置入口意象，改善周邊環境硬體設施，以供童軍活動使用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提案人：許育愷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重新打造隘門圓環步兵雕像及地面上之12道光芒，並改善周邊環境設施，結合基座燈光之照射，以展現圓環新形象，並保障行車安全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將軍村三條主要村里道路，讓鄉民行的更安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由：為讓昔日有小香港美譽的將軍村重回昔日繁華，建請縣府推動漁村色彩造景計畫，將將軍村改造成休閒懷舊漁港，營造漁港景觀新風貌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提案人：藍凱元

案由：建請縣府核撥補助馬公市所申請「馬公市區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四案地方自籌款新台幣1,342萬8,800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提案人：藍凱元

案由：建請縣府改善文東段1144、1147、1172地號道路及排水系統，以利人民安全出入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提案人：呂黃春金

案由：建請縣府改善烏崁新段1181地號土地之公共廁所之衛生環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通過1案）

一、種類：農漁類

動議人：陳佩真

附議人：呂光宇 許育愷 蘇陳綉色 胡松榮 魏長源

案由：有關本縣南方四島海洋資源管制原則，務必依照澎湖縣政府102年2月20日府授農漁字第1020050962號公告之禁漁區相關限制事宜辦理，確保維持公部門對民衆的承諾。若有違背此一承諾，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從此撤出澎湖縣案。

決議：有關本縣南方四島海洋資源管制原則，請務必依照澎湖縣政府102年2月20日府授農漁字第1020050962號公告之禁漁區相關限制事宜辦理，確保維持公部門對民衆的承諾。若有違背此一原則，嚴重影響民衆生計，甚至還在研議討論階段，尚未有結論時，即貿然逕自開立行政處份罰單，侵犯民衆權益甚鉅，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從此撤出澎湖縣。

澎湖縣議會

第18屆第2次定期會 審議事項

108.11.13-108.12.17

Conference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4案、同意墊付15案）

- 一、為本縣109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擬修正「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擬讓售馬公市西澳段684-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1223-36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菊島福園停柩室增建及環境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1,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30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及澎湖後備指揮部遷建規劃審查作業」案，經費新臺幣1,06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06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七、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危險老舊房屋拆除(含復原工程)及公共工程建設案，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00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第三期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含擴大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60萬3,072元整(中央補助款：660萬3,072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九、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充實「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設備案，經費新臺幣4,138萬2,175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4,138萬2,175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生活圈道路整體路網規劃與評估」案，經費新臺幣957萬8,950元整(中央補助款：814萬2,108元、縣配合款：143萬6,843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湖西濱海黃金海岸道路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服務作業」案，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20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108年「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99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164萬2,000元、縣配合款：1,825萬8,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三、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8年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87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875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四、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109年澎湖縣提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效能申請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8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8萬4,000元、縣配合款：21萬6,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五、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本縣西嶼鄉竹篙灣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92萬9,070元整(中央補助款：92萬9,070元、縣配合款：0元、西嶼鄉公所配合款：10萬3,23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六、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中興國小、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興辦案，經費新臺幣14億136萬7,000元整(中央補助款：8億7,319萬9,000元、縣籌款：5億2,816萬8,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七、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立田徑場及無障礙設施整建工程經費案，總經費新臺幣7,851萬1,605元整(中央補助款：6,300萬元、縣籌款：1,551萬1,605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八、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縣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技術服務(含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新臺幣2,587萬7,4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2,587萬7,4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九、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龍行新城專用汗水下水道維護」案，經費新臺幣6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6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貳、人民請願案：(通過1案)

- 一、請願人：陳俊佑君等人
案由：反對縣府重啓大倉媽祖文化園區案。
決議：
(一)本會本諸「鄉親的事，就是議會的事」同理心，已感同身受，深刻瞭解請願人內容和心聲。
(二)請願人的意見，非常寶貴與值得重視，本會將送請縣長本人或派員向請願人協調溝通。

參、議員提案：(通過14案)

- 第一案：提案人：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向衛福部爭取，在部立澎湖醫院設置放射線治療(或被稱為「電療」)設備，以符合鄉親需求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提案人：陳振中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成功南段開闢一條村里道路，以利農民、人車通行復耕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提案人：許育愷
案由：建請縣府權責單位協助清理龍門日軍登陸紀念碑周邊環境，並定期實施環境維護(如附件)，期成為遊客旅遊新景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提案人：許育愷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改善紅羅村40-1號至將軍廟之道路，該路破損不堪，人車通行危險，以利人車通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建請於潭邊村72號東邊村內路段增設水溝(100公尺)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建請於林投村85-3號宅旁至呂氏宗祠旁新建PC路面，以保人車通行安全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建請縣府擴寬石泉國小後方轉播站至東衛水庫之道路，擴寬為12米道路，以利交通安全需求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成功、西溪、紅羅、青螺、白坑等漁港航道水深淤積問題嚴重，建請辦理漁港疏濬工程之方式進行改善，期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建請縣府於南寮社區整修人性化公廁暨公廁水電及清潔維護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案：提案人：陳慧玲
案由：建請縣政府修改「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十八條，容許經營項目包括便利商店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由：建請縣府於花嶼村新港港區航道進行疏濬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由：建請縣府於花嶼村舊港增設防車阻，以維人車安全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三案：提案人：夏晨榮
案由：請澎湖縣政府主動積極爭取並協調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儘速新建七美遊客中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四案：提案人：夏晨榮
案由：為請縣府整建七美鄉七美公園綠化與休憩設施，並打造一座觀景台，以利鄉親遊客休憩觀景所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2次定期會 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在場的媒體好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

本會第19屆第2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今天將告一段落，大家辛苦了，12天總質詢的成果，大家有目共睹，這些都是本會同仁、鄉親、輿論、社會各界所關心的重要施政議題。都是本會議員同仁認真用心準備所提出的最具體、最深入、最懇切的質詢。也代表澎湖各界鄉親對縣政最真實的感受與建議，對於縣政品質要求難免苛求，帶給縣府團隊相當的壓力。不過只要整合出造福民衆的辦法，相信就能打造澎湖新傳奇。

尤其個人再次強調，縣政總質詢的結束，也是今後行動的開始，個人非常期待在下個會期的縣長施政報告中，看到縣府團隊努力執行的成果，呈現在澎湖鄉親的眼前。

個人也藉這個機會感謝媒體的好朋友，在這期間不辭辛勞將議會總質詢議員表達的事項，都能以最快速度鉅細靡遺傳達給鄉親，個人謹代表本會議員同仁對辛苦的新聞界朋友致上最高的感謝及敬佩之意！謝謝您們。

30項議題，是個人對本屆第2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的議長總結，這也是本縣各界關心的重要施政議題。由於議員所質詢的議題很多，無法一一列舉。不過請縣政府仍然要依據行政處旁聽錄案的內容一一列管執行，而在下一次定期會時，提出執行報告。個人再次強調，過去流行「民之所欲，常在我心」，近年則不一樣是「接地氣」，唯有懂得聆聽，聽聽人民需要什麼？為什麼需要？才能接地氣，否則再怎麼自豪的政策也只是自我感覺良好而已，在此特別提醒縣府團隊。最後在此深切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心想事成，謝謝大家。





有關澎防部原址如何開發成為特色景點，全案已來到最後一哩路，尤其規劃方向與內容，請縣府要向中央反映，應請國際級的規劃公司大膽的規劃，格局也要有國際級的亮點，甚至也要融入在地的心聲與意見。唯有如此才會讓全世界的人都前來體驗欣賞獨特景緻，請縣府務必掌握澎湖觀光發展的最佳契機。

說明：

- (一) 澎防部原址如何開發，此攸關澎湖的百年大計，全案只許成功不許失敗，所以最主要的關鍵所在乃是規劃的方向與內容。因為如果無法把歷史及人文做出來，等同無法凸顯它的特色，若是沒有獨特的重量級特色，恐怕屆時沒有吸引力，也就枉然了。
- (二) 鑒於規劃的方向與未來的內容，除了要找地方人士來了解，也要找國際的專家來提供意見，要成為國際級景點，就要聽取國際專家意見，然後規劃公司大膽的規劃，格局也要邁向國際級的水準。如果還停留在「休閒渡假村」、「微笑港灣」、「歷史文化園區」、「深度文化體驗設施」，這種佈局，將無法打造舉世聞名的景點。
- (三) 以媽宮古城城牆為例，原本在清朝時期建有六門，分別是朝陽門（東門）、迎薰門（南門）、即敘門（小南門）、順承門（小西門）、大西門及拱辰門（北門）。唯非常可惜的是，除了西門改建為「中興門」、順承門（小西門）作為軍事管制區保留之外，其他都在日治時代就大規模拆除。未來如何呈現已被拆除城牆與城門，重塑媽宮古城意象即是考驗規劃團隊的功力。
- (四) 同時，也要強調未來規劃內容也都要傾聽民衆廣納民意，唯有透過在地民衆參與與提供意見，才能做出接地氣的理想的規劃。終究外地人對澎湖歷史與人文可能會呈現一知半解的狀況。所以縣府團隊應可成立類如諮詢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討論與蒐集意見，並向中央反映，避免與民意差距太大，始能打造出世界級的文化景點。
- (五) 總之，本案事涉澎湖地方永續轉型發展，影響澎湖未來百年、千年的榮枯，即應有所審慎規劃，全案如何兼顧文化、古蹟、歷史、藝術、商業、遊憩、生態等面向，請縣府應向中央提供相關意見。

有關澎防部外遷至本縣東衛拱北山，業經中央政策確認，為求早日釋出提供開發，未來尚有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土地開發許可及1.6公頃私有土地徵收作業等，都有待縣府用最迅速作業完成；除了請縣府代辦並先行代墊所需費用之外，縣府也務必掌握辦理期程，以求早日釋出而供開發所用。

說明：

- (一) 查108年8月26日總統蔡英文訪視澎湖，並聽取本縣各界心聲後，決議將澎防部（莒光營區）認定列為國家建設計畫，同時因屬於國家級建設，爰相關經費將由中央負責，合先說明。
- (二) 又108年8月30日行政院張景森政委主持「澎湖縣政府請助案研商會議」，依108年9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80187628號行政院秘書長函之會議紀錄會議結論第三點決議，澎防部及後指部遷移，經費以37億元為上限，原則納入前瞻特別計畫第2期來支應。
- (三) 隨即於108年10月14日行政院張景森政委再次主持「研商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及澎湖縣後備指揮部遷建相關事宜會議」，依行政院108年10月21日院臺防字第1080191945號行政院秘書長函之會議紀錄會議伍、結論一決議，本案辦理環評作業、土地開發許可及徵收作業等，由縣政府代辦並先行代墊所需費用，未來再由莒光營區核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房地處理得款辦理歸墊。
- (四) 同時，有關會議紀錄伍、結論、三、決議，澎湖縣後備指揮部遷建之都市更新部分，事涉未來開發規劃及利用，請主要需求機關澎湖縣政府主政辦理都更作業，俾利後續作業之推動。
- (五) 基於澎防部外遷政策已經確定，為加速遷建進度，有關國防部希望縣政府協助啟動拱北新營區環評、土地開發許可、尚未取得1.6公頃私有土地徵收作業等，請縣府應詳加規劃期程，加速辦理掌握進度，以利澎防部早日外遷而供開發所用。

三

有關澎湖縣縣民運動中心興建經費，中央同意5億元興建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第2期特別預算計畫中；鑒於時程相當緊迫，且中央也允諾2,800萬元之規劃設計費先由縣府編列預算先墊支用，日後總預算核定後，再撥補歸墊縣府，請縣府儘速提出規劃設計費之墊付案予本會審議。假如未來未能爭取此一經費，請縣府自行籌編縣籌款自行興建，以符合本縣各界期待。

說明：

- (一) 今（108）年8月26日總統蔡英文在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等官員陪同下前來澎湖視察，議長劉陳昭玲在接機後於貴賓室時，曾就本縣亟待中央相關部會解決請求總統蔡英文協助事項交換意見。其中曾表達擬規劃於馬公市南澳段65地號的澎湖縣縣民運動中心興建經費5億元，盼望中央全額補助，以利興建。
- (二) 同日下午，蔡總統一行人前往澎湖縣政府視察，並與縣府一、二級主管舉行座談會，會中蔡總統允諾全力支持縣府所提重大縣政建設事項，而有關澎湖縣縣民運動中心5億元經費，政委張景森同意列在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計畫。同月30日下午，政委張景森隨即召集國防部、教育



部等部會研商，在該次專案會議中，張政委除了明確表示同意納入前瞻第2期計畫，並指示先由縣府編列2,800萬元規劃設計費，待經費核定後，再由中央歸墊縣府預支的費用。

- (三) 據了解調查，澎湖人平均每週運動4.2次，運動頻率排名全國第2，但鑒於本縣運動人口持續增加及冬季不利從事戶外運動氣候特性；加上前年小巨蛋規劃時，只侷限在籃球場、排球場等場館，冬天風大時，就無其他室內運動空間從事全民運動。何況現有縣立體育館即將在明(109)年4月份拆除，所以縣民運動中心的興建顯然有其迫切性。
- (四) 俗話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澎湖縣縣民運動中心興建有其正當性。基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2期特別預算案新台幣2,275億元，已於去(107)年12月28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執行期間自108年度至109年度，時程相當緊迫。請縣府儘速提出該中心規劃設計費之墊付案予本會審議，俾利製作需求或計畫畫圖，提供中央進行審查核定。未來設如無法爭取中央經費，請縣府編列自籌款5億元自己興建，力求早日完成興建落成使用，提供更好更優質的運動場館，滿足縣民對各項運動的需求。

四

本縣後備指揮部(俗稱團管區)外遷乙案，中央既然已經表達同意外遷他處，為求馬公市擁有突破發展腹地，請縣府儘速與軍方研商遷建土地需求，積極努力促成後指部早日外遷，並協調相關部會和縣府共同開發，進行公辦都市更新計畫，藉此引領馬公市開發成長契機。

說明：

- (一) 今(108)年8月26日總統蔡英文在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等官員陪同下前來澎湖視察，議長劉陳昭玲在接機後於貴賓室時，曾就本縣亟待中央相關部會解決請求總統蔡英文協助事項交換意見。其中曾表達個人長期爭取的馬公市後備指揮部(俗稱團管區)，也應配合國軍營舍整建的「興安專案」計畫一併外遷，作為擴大馬公市區發展腹地所用。
- (二) 同日下午，蔡總統一行人前往澎湖縣政府視察，並與縣府一、二級主管舉行座談會，會中蔡總統允諾全力支持縣府所提之後指部外遷案。同月30日下午，政委張景森隨即召集國防部、教育部等部會研商，在該次專案會議中，張景森政委裁示後指部應外遷，並請國防部評估外遷後土地辦理公辦都更可行性，連同周邊文康都更案一併考量，活化土地、美化市容，帶動馬公市區整體發展。
- (三) 接續於今(108)年10月14日，政委張景森復於行政院召開研商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及澎湖縣後備指揮部遷建相關事宜會議。依據該次會

議紀錄三所載，有關澎湖縣後備指揮部遷建案：本案都市更新部分，事涉未來開發規劃及利用，請主要需用機關澎湖縣政府主政辦理都更作業，並請縣政府與軍方廣續就遷建需求妥予研商，俾利後續作業之推動。基此，請縣府審慎加速辦理。

- (四) 總之，馬公市是澎湖發展最首要之都市，如欲進一步開發發展，位處馬公黃金地段8,299平方公尺(約2,510坪)面積的後指部勢必外遷是非常具有可行性；如一味停留在土地嚴重低度使用閒置狀況是非常可惜的。準此，請縣府團隊務必依據前揭會議紀錄，先與軍方研商遷建需求，俟早日外遷後，再以主要需用機關立場來辦理併同文康街都市計畫更新案，創造澎湖縣民、縣府和國防部三贏局面，讓馬公市走向都市發展新的里程碑。

五

有關「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昇計畫」規劃案，既然內政部同意辦理部分結算及重新發包，請縣府儘速辦理規劃重新發包事宜，並召開地方說明會，尋求地方最大共識。同時基於該處也是每年花火節施放表演的場域，如何進行分區分期辦理，請縣府審慎妥適規劃施作。

說明：

- (一) 查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昇計畫係內政部補助本縣辦理城鎮之心的工程計畫之一，而全案之設計及監造費新台幣770萬元，業經議會於107年5月之第18屆第7次定期會墊付通過在案。
- (二) 有關本案目前經過設計規劃公司進行基本設計審查階段，不但與先前營建署工作坊會議所同意之方向有極大落差，且嚴重悖離地方在地化的意見與看法。準此，未來必須進行大幅度必要之修正，否則日後完成將會引發鄉親極為反彈，請縣府要有所正視因應；特別是觀音亭這個區域是澎湖鄉親最深刻的歷史記憶，不容外人抹煞與切割。設若迎合觀光客之需求，而無視鄉親運動公園或運動休憩所需，則將成為澎湖萬古罪人。
- (三) 本案於今(108)年8月14日召開縣府與中央委員討論會議中，會議紀錄決議網球場斜坡道取消並變更設計方向；特別是今(108)年1月19日縣府召開之「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昇計畫(觀音亭濱海園區)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基本設計審查會議紀錄事項與結論課題，都必須列入審酌。
- (四) 前述意見經縣府函報內政部，內政部遂於108年10月5日以前授營都市第1080816893號函回復原則尊重縣府辦理部分結算及重新發包，而於今(108)年11月15日決標在案。



(五) 鑒於本案茲事體大，事關本縣每年國際花火節之場域，乃至係為澎湖重大建設所在。未來發包後規劃完成將仍有一段時程，為求配合明年花火節之時程，請考慮分期分區規劃施作之外，有關規劃內容仍有必要再召開辦理地方說明會，尋求地方優質休憩環境再造共識，成為本縣水岸城市的新亮點。

六

請縣府儘速進行興建澎湖縣美術館之前置作業，例如爭取中央經費辦理「籌設澎湖縣美術館可行性評估計畫」，俟結案再據以向中央爭取補助設置經費，朝向以國際級的規格來興建，滿足鄉親心靈需求，提升心靈之美。

說明：

- (一) 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於105年11月13日前來議會拜訪議長劉陳昭玲，並與議長、議員不拘形式的座談。會中劉陳昭玲議長曾敬陳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協助解決澎湖重大建設建議書乙份，其中第三點曾有提及請中央撥補經費來協助本縣闢建澎湖縣美術館，合先說明。
- (二) 澎湖縣長期以來缺乏美術館，當地、縣籍畫家或專業人士之作品，多流往其他縣市蒐藏，長期為文史界詬病。甚至連個畫展或藝文展都侷限在狹窄「中興畫廊」、「文馨畫廊」中，甚至日期排程也出現爭先恐後的窘境，而屢屢為藝文界人士跟鄉親所抱怨。
- (三) 考量美術館已是城市中重要的美學交流及教育空間，除了具有研究典藏、展覽、教育等公共任務外，也被賦予凝聚地方情感，促進縣民榮耀，增進生活品質及提升城市形象的多重使命，建築規格設計都有其高度專業性。如果以一般辦公廳舍建築，容易受到諸多限制。
- (四) 加諸澎湖縣自有財源嚴重匱乏，為求日後興建一座特色專業及現代化的美術館恐將所費不貲，故建請中央能予以補助高額の經費，讓澎湖也能擁有一個國際級符合鄉親期盼的特色美術館，使澎湖成為一個真正文化沃土的城市。

七

我國國土計畫法即將於民國111年5月上路，到時「澎湖縣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11種分區及19種使用地，此將是澎湖整體空間發展體制之重要轉變。請縣府務必重視宣傳工作，並詳加規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減少對本縣農變建之政策產生衝擊，以解決滿足本縣縣民無自有住屋者之需求。

說明：

- (一) 我國國土計畫法即將於民國111年5月上路，屆時現行區域計畫法將退場，連帶也會影響引領澎湖建設數十年的農變建政策。根據統計，澎

湖自民國84年實施農變建以來，一般農業區農變建興建住宅審查核准迄今今年10月，計有5,025筆(戶)數，面積98公頃；而風景區農變丙建住宅審查核准，計有41筆(戶)數，面積為1公頃，合計共有5,066筆(戶)數，面積約近100公頃，由此可見農變建在澎湖區域生活上的定位。未來若未能好好規劃，將會嚴重衝擊本縣的民生需求，殊值重視。

- (二) 按國土計畫法規定分為三階段處理，先有擬定階段，計畫審議通過後還需2年時間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基此，縣府於今(108)年9月初完成「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並自10月起正式辦理全縣5鄉1市公開展覽作業及公聽會作業，廣納民衆意見，唯目前大多數鄉親恐仍一知半解，類如農地被規劃為「農一」而被限制為純農業使用；換言之，即被劃為最優質的農一用地，不准蓋農舍，若蓋農舍即報即拆。以前罰責是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未來新法罰則是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屆時將引發極大的爭議與反彈。
- (三) 目前初步得知，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農業發展地區如有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作居住功能者，僅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優先興建，無法在其他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再零星、任意個別變更作興建住宅使用。而本縣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土地，依前述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無法如現行農變建制度得以個別變更作興建住宅使用。請縣府持續向中央內政部爭取於本縣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土地增訂本縣特殊保障得在自有土地申請作住宅使用之條件，將農變建制度之特殊性、合理性、相容性納入本縣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俟本縣國土計畫經審議通過及公告實施後，再專案報請內政部核定。
- (四) 為使農變建制度能於縣國土計畫下續行，以維照顧本縣離島居民無自有住屋者之美意，請縣府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爭取將本制度之特殊性需求納入縣國土計畫中，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俟中央審核通過，才據以施行。
- (五) 同時，據了解，假設以澎湖農變建價格1坪是30萬元為例，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後，澎湖農地可能賤賣。所以基於澎湖農地所有權人對未來有知的權利，請縣府仍要廣為宣傳，甚至啟動村(里)民大會對此重大變革利弊得失，讓社會各界有所了解，積極協助鄉親爭取保障既有的權益。





八

本縣馬公市區停車需求高，停車位供需失衡，為提高停車轉換率及整頓停車秩序，如今完成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且又獲得中央核定馬公國小及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總經費14億136萬7,000元（內含地方需自籌5億2,816萬8,000元）。請縣府儘速完成預算程序，早日發包動土興建，滿足縣民停車需求。

說明：

- (一) 截至107年12月底，澎湖縣設籍人口有10萬4千餘人，實際居住的人口約有5萬多人。根據同期統計，澎湖縣大客車235輛、大貨車501輛、小客車26,748輛、小貨車3,762輛、機車7萬7,884輛、特種車441輛，合計10萬9,571輛。但是地下停車場、路外、路邊停車位才2,100個，停車空間明顯不足，顯然無法滿足市區停車需求，亟待改善，甚至每年都持續攀升成長中。
- (二) 尤有甚者，馬公市為人口密集商業活絡區域，除提供公共運輸接駁外，在地人口，乃至其他各鄉市前來匯集之民衆，在在都更需要配套的停車空間，諸如停車場、立體停車場或地下停車場，提供鄉親或遊客迫切的停車需求。
- (三) 基上，爰縣府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設置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汽車格位約500席、機車格位約100席）及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汽車格位約400席、機車格位約90席）。復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去（107）年9月18日同意前揭2案可行性評估經費（各120萬元），縣府隨即於本會第18屆第24次臨時會提出可行性評估經費240萬元在案，目前詳細評估結果將在今（108）年底結果，俟有經費即可納入預算來進行發包。
- (四) 頃據交通部公路總局今（108）年11月8日路交管字第1080131214號函文，已正式核定前揭2案地下停車場工程總經費為14億136萬7,000元，其中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經費8億3,429萬元，中央補助5億2,052萬3,000元（自償率24.83%、補助比率83%）、地方自籌經費3億1,376萬7,000元；而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經費5億6,707萬7,000元、中央補助經費3億5,267萬6,000元（自償率25.07%、補助比率83%）、地方自籌經費2億1,440萬1,000元，請縣府儘速完成預算程序，早日發包動土興建，滿足縣民停車需求。

九

有關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已完成領取現金補償之徵收程序，則公共設施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預算也無虞情形下，請加速完成該區域公共設施之興建，奠定開發基礎。並請儘速召開抵價地抽籤及分配地說明之後，接續來完成土地處分及點交手續，再行辦理標售剩餘可供建築用地，提供作為充裕縣庫之建設經費，降低公共債務比率。

說明：

- (一) 查馬公市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業原以一期三區開發方式辦理。因推動過程中各區民衆反應及狀況不同，為避免延宕整體開發，縣府（建設處）曾於104年9月24日函請內政部同意將開發方式調整為「三期三區」，內政部遂於105年2月23日都市計劃委員會第869次會議研議後，同意調整為「三期三區」，並經內政部於107年4月26日正式以函文核准徵收，故整個開發計畫實際為配合計畫執行乃修正為107年至110年。
- (二) 次查，為因應馬公市都市人口發展之需求，且避免農變建公共設施付之闕如弊病，故透過都市計畫將馬公市公五、公六地區變更都市計畫為住宅區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工程建設費用，可由標售賸餘可供建築土地自償，不僅可以節省龐大建設費用，土地所有權人亦可享受交通便利、環境品質提升及土地增值等實益。
- (三) 又據了解，本案光榮（公五、公六）地區變更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開發，總面積6.3725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道路、溝渠、公園、廣場、綠地等）面積計3.0768公頃，公共設施用地比率48.28%，扣除領取抵地之後，預估剩餘可供標售之土地面積約2.1775公頃。此部分可用標售方式釋出，如以市價56,822元/平方公尺，縣庫將可有12億3,730萬8,000元之收入，扣除總開發費用11億4,731萬8,000元之後，淨收入為8,999萬元。
- (四) 鑒於本案業內政部核准徵收並完成徵收程序，尤其並已完成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辦理發包作業中，工程期限預定為540日，請縣府儘速如期如質完成。
- (五) 至於為利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後續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俟完成土地處分及點交後，則可進行辦理標售剩餘可供建築土地給縣民，並增裕縣庫，充實提供作為縣政建設之資金。

+

有關內政部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海管處）在未完成成立後第1次之通盤檢討作業前，請縣府協調聯繫務必依縣府於102年2月20日所公告之管制措施，與本會邀請海管處於108年11月20日下午說明協調會議之結論事項予以辦理。畢竟漁業管制政策是要讓民衆充分配合才是上上之策，不能一味威脅、取締及禁止所能奏效，請以創造多贏為念。

說明：

- (一) 「靠山吃山，靠海吃海」為人類文明發展的自然現象，澎湖漁業發展至少也有半世紀以上的歷史，過去相安無事。如今海管處一夜之間進駐之後，漁民漁業活動竟然變成非法，實在令人匪夷所思。這種海洋





資源管制的問題，不應全然由地方鄉親承擔；相反的，應該是政府能否端出令漁民心服口服的管理措施，而非一味將漁民獵捕海洋生物權利汙名化。

- (二) 以南方四島周邊海洋資源為例，它是澎湖的資源，也是澎湖的海島，我們提供給全國、全世界去觀賞、宣傳，犧牲了澎湖漁民的權益。結果沒有任何給地方或是漁民回饋的保障，反而訂立許多規範，簡直是逼漁民作奸犯科，完全無視鄉下底層居民的困苦，這種官員不接地氣的做法，倒楣的是澎湖子民。
- (三) 有關澎湖縣政府102年2月20日以農漁字第10200050962號公告「本縣東吉、西吉、東嶼坪、西嶼坪周邊海域禁漁區相關事宜，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之管制措施，這是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成立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之需要而訂立的，而且是歷經多年尋求產、官、學、民各界後的最高共識，且海管處也曾納入成立期時的宣傳說明事項。如今一再擴大管制事項，無視地方與漁民心聲，非但令人無所適從，簡直是行政獨裁。
- (四) 以延繩釣魚法為例，該漁法不可能會破壞珊瑚礁與魚類種源庫，有關季節性洄游魚類如土魷鱈、白腹鱈等，任其過門不予撈捕，坐視漁業資源流失，漁民沒有辦法養家活口，只有造成漁民生活困境，又如何來使之轉型生活無虞？請政府體恤正視。
- (五) 未來漁業管制措施與法令修正，請務必依據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如平等原則（第6條）、比例原則（第7條）、誠實信用原則（第8條前段）、信賴保護原則（第8條後段）、踐行預告程序（第154條），除了可收到合法性、正當性之成效，也是彰顯擴大參與之表現，方能減少管制措施之阻力。

十一

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12米道路（含廣停用地停車場），係為整個園區及周邊交通系統之樞紐，請縣府加速完成該道路開闢工程；而原臨港口東西向不施作之道路區域，則亦請儘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公園綠地程序，以促進金龍頭營區土地活化利用及園區觀光產業發展。

說明：

- (一) 查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12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新台幣（以下同）6,076萬2,000元，其中中央補助3,889萬2,000元，縣配合款1,457萬6,667元，馬公市公所協助款728萬8,333元，此列於106年度經費，業經議會第18屆第18次臨時會墊付通過。
- (二) 次查，該工程費新台幣9,000萬元，其中中央營建署南工處補助款7,740萬元（列為委託代辦款），交通部航港局補助1,260萬元，扣除委託代辦之部分1,260萬元，亦經議會第18屆第18次臨時會墊付通過。



- (三) 本計畫道路主要是針對澎湖縣馬公市金龍頭營區對外之計畫道路開闢工作，起點為介壽路，迄點為民族路，總長約800公尺，另包含廣停用地停車場範圍進行之工程與監造服務。今（108）年1月15日交通部航港局與港務公司拜會縣府時表示，金龍頭基地腹地有限，若開闢12米計畫道路東西向路段，基地發展及使用彈性將受限。為此，該東西向路段將停止興建，並透經都市計畫將該路段變更為公園用地。致原800公尺路段，配合交通部航港局郵輪碼頭招商，原臨港東西向道路不施作，變更計畫後開闢道路320公尺。原契約工程金額6,560萬元整，變更後工程金額4,501萬770元，工程已於去（107）年12月開工。
- (四) 鑒於金龍頭郵輪碼頭綜合開發區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案，目前將不再辦理，原12米計畫道路東西向路段將改成景觀步道與商店街等。對此，希望將開闢之12米聯外道路及廣停用地應有一條步道，讓遊客可以步行至情人道及順承門，而收整體開發之效。
- (五) 考量金龍頭海蛟中隊已經完全撤離進駐測天島，金龍頭腹地不容長期閒置，本案金龍頭12米聯外道路與停車場肩負整個開發區域樞紐地位。故該12米道路與停車場，與腹地所牽涉之都市計畫變更都應加速完成，而利金龍頭整體開發工作之推展。

十二

金龍頭眷村文化園區在澎防部外遷後，益形重要，而將與澎防部成為澎湖最具魅力的景點；唯園區內事涉縣府多個單位機關，各自進行規劃辦理開發事宜；加諸若干房舍殘破不堪，無人居住，環境雜亂，影響景觀，應成立跨局處的專責單位統一負責完整擊劃，以免形成多頭馬車的情形，影響整體開發效益。

說明：

- (一) 查目前整個金龍頭園區開發計有至少下列4個縣府局處參與執行：
 - 1、旅遊處：潘安邦及張雨生紀念館、願景館、資訊服務站、露天表演廣場、文創園區。
 - 2、建設處：旅客服務中心、青年旅店、中正堂藝文展演、文創園區、情人道。
 - 3、文化局：資訊服務站、時光迴廊、天南鎖鑰、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順承門。
 - 4、工務處：聯外12米道路開闢。
- (二) 以上有4個局處執行開發，整個園區有的事項開發建築中，亦有的已執行提供遊客參觀，二者景緻顯有違和感，此將減損園區的綜效。再者如建設處有旅客服務中心，文化局也有資訊服務站，旅遊處則又有願景館（資訊服務站），諸如此類，同樣在一個園區是否有必要如此，實有待整合。



- (三) 非但如此，篤行十村時光迴廊等9戶未來打算提供作為民宿所用，而建設處亦有青年旅店（民宿）之規劃；而其於金龍頭砲台旁的遊客服務中心則又與篤行十村的資訊服務站功能間有重疊。似此，未來均有必要透過專案小組予以功能整合釐清，避免浪費資源。
- (四) 尤其整個偌大的園區，如再考慮未來的國際郵輪出入動線，都有待整體規劃，畢竟未來大量觀光客湧入是可預期的。基此，亟需由統整角度來定奪交通設施與整潔工作相關事宜。
- (五) 特別是在日後的管理營運，是各自委外經營亦或統整尋求單一優良廠商引進營運？此種未來營運模式亦宜事先未雨綢繆，俾能開創澎湖觀光旅遊的新動能，創造出更多實質的經濟效益。

十三

有關本縣小三通成效，無法與金門、馬祖相比擬，此實肇因於地理區位所致，然現階段可以向中央交通部及航空公司爭取增加空中航班，例如每天至少都能有一架次金門與澎湖之空中航班，才是務實之正途；否則目前每週3班航次，無法彰顯小三通成效。至於晉江機場與澎湖對飛，乃至泉州與澎湖海運直航，仍請縣府列為中長期計畫持續向中央反應爭取，早日突破解決。

說明：

- (一) 為照顧離島地區之建設與發展，增進離島當地民衆福祉，中央政府已自90年1月1日起有小三通政策，初期以金門、馬祖為主，澎湖採專案辦理。但已自97年10月修訂「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是以本縣小三通已常態化，實施政策目標已超過10年。
- (二) 唯由於本縣距離中國大陸福建港口較遠，加上冬季受海象影響，不易透過海運往返，導致澎湖小三通發展不易。目前澎湖居民多採取小三通航運前往中國大陸，並借道金門小三通航運，中國遊客則多採金門小三通航運到金門，再搭乘金門至馬公間航空班機前來澎湖旅遊。基此，澎湖不像金門、馬祖每天都有固定船班往返大陸，故而小三通的效益也就無法比擬。
- (三) 然為解決現階段前述之問題，目前陸客幾乎取道金門進出澎湖時，完全受限於澎湖與金門航班所致，一週區區3班立榮航空航班，運能當然相當有限。故應針對此種有限航班下手，請縣府應積極向交通部及航空公司爭取增加航班，例如每週每天中至少都能有一班金門澎湖之航班，俟客源穩定時則亦可再行增加航班，深信此當有助本縣小三通的正面效應，以免淪為有名無實窘境。
- (四) 不過，當然徒有良好的海港、機場也不見得能有盡如人意的結果，畢竟事涉兩岸事務，依現行法規需要中央政府核准協調。故現階段爭取泉州、廈門（麗星郵輪、中遠之星）、平潭（海峽號）與澎湖海運直航，乃至晉江機場與澎湖對飛，仍請縣府而為中長期之計畫，持續向中央反應爭取，早日能有所解決突破。

十四

有關本縣重光度假旅館BOT開發案，縣府已決定與樺澎公司終止契約。未來請縣府即應果斷採取必要行動，審慎面對協調、仲裁、法律訴訟、地上權返還等事宜，一切以不損及縣府與縣民權益為前提，並記取本縣青灣仙人掌BOT第一次開發案失敗善後處理教訓。

說明：

- (一) 查「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上簡稱本案），係由樺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於104年1月30日與縣府簽訂BOT契約，105年6月11日取得建造執照，106年4月17日核定興建執行計畫書，依契約規定應於108年即今年1月29日完成興建工程，合先說明。
- (二) 另外縣府雖於104年1月30日與該公司簽約時，雖然約定該公司於開發中途，若放棄或中止營運，縣府將無償收回開發基地上的所有建物。但該公司於簽約後，認為這一約定條件太苛，難以營運，曾於106年8月24日及9月25日兩度提起仲裁，106年11月16日完成仲裁，縣府依據仲裁結果與該公司簽定新約，未來若該公司無法履約，將依鑑價的6折收回基地上的建物。有人質疑這一新約定，形同是喪權辱縣條款，值得縣府提高警覺意識。
- (三) 又該公司因整體工程進度嚴重遲滯，已屬重大違約，縣府已依約處懲罰性違約金336萬元，惟該公司尚未繳納完畢，縣府已自履約保證金500萬元扣除並要求補足。另外該公司仍將銀行融資無法取得歸責縣府並持續停工，故縣府已依契約規定，辦理催告程序。甚至該公司亦未能於今（108）年9月30日前完成融資、復工，並提出確實可行改善計畫，縣府將逕依契約規定辦理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 (四) 根據今（108）年11月20日上午旅遊處業務報告，處長陳美齡報告時指出，縣府已決定於今（108）年10月25日與該公司終止契約在案。準此，請縣府儘速進行資產清理程序，同時也要面對協調、仲裁、訴訟、地上權返還之事宜。尤其為避免步上本縣青灣仙人掌BOT第一次開發案之後塵，請縣府務必記起教訓，千萬不允許發生喪權辱縣，造成損害縣庫權益情事，特此說明提醒。

十五

本縣自102年起的每年9名公費醫學系保送生，即將學成返鄉服務，鑒於縣府醫療所（室）的人事組織規程不予以修編，屆時將無法吸納其下鄉服務，至為可惜，請縣府要有未雨綢繆因應做法，以免日後淪為流浪醫師；而護理人員與長照人力且有所不足，請縣府加強宣傳力道，鼓勵學子前往相關公費科系就讀，俟畢業後返鄉為地方貢獻服務所用。其他如牙醫、物理治療、職能治療、檢驗、聽力語言治療亦一併予以研議。



說明：

- (一) 本縣自102年起，依據衛福部訂定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招生作業」之規定，公費醫學系保送生每年增加為9人，今年開始將陸續畢業，在取得專科醫師資格後即可返鄉服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有數十名醫師回來澎湖服務；而106年起，基於數量控管，又改回每年降低公費醫學系為6名。唯如何納編到基層第一線醫療所（室）服務，縣府要有未雨綢繆的做法。
- (二) 然而要解決此一問題，主要是要從組織修正編制著手，畢竟以目前的衛生所（室）組織規程而言，絕對無法吸納這36名的醫保生下鄉服務，徒有練就一身醫學本質學能，恐也無法發揮所長，這對醫保生與公部門都是極大損失。即便改分發打算到部立澎湖醫院或三總澎湖分院，該等二家醫院是否能提供開缺也不無疑問。
- (三) 此外，在澎湖醫療院所護理人力也呈現嚴重不足的情形，本會先前曾建議在澎科大開立技職護理班（系），培訓在地護理人力，但教育部傾向不同意，請縣府再協調教育部爭取，只要相關配套措施周延都有可能。尤其面臨我國與地方老化的時代來臨，長期照護是目前政府全力推動的政策，唯本縣專業的照護人力仍顯然不足；為因應此一潮流，縣府應儘早研議開設護理長照專班，培養足夠的在地照護人力。
- (四) 又據了解，本縣108年前揭養成計畫亦提供了10名公費護理系名額（即義守大學3名、亞洲大學3名、台北醫學大學2名、陽明醫學大學2名），然甄選下來，實際上僅有5名就讀。考其原因，一在英文成績門檻過高，另一為宣傳不足所致。有關英文門檻問題，請縣府於招生會議召開時有所反應，宜將門檻稍為降低即可，畢竟專案與非常時期或是偏鄉需求都應有所顧慮考量。至於宣傳力道不足之處，請縣府於報名期間讓鄉親及家長廣為周知，否則招生不足，徒浪費公費名額是非常可惜之事。

十六

我國每個學生都應該享有平等的受教權，而澎湖孩童的英語教育更不容與都會區出現輸在起跑點的大幅落差。既然行政院已確定推動雙語國家政策，而以從小學就開始學英文為方案，請縣府應就師資培育、課程時數、教學設計、英語村等面向落實辦理，並隨時進行滾動式檢討，讓本縣學童能擁有紮實英文聽說讀寫能力，提升未來的競爭力。

說明：

- (一) 在全球化的影響下，語言能力將會成為個人或國家能否與世界接軌的一項重要能力；換言之，英語在未來必定成為世界共通的語言，甚至有如資訊能力一般，為世界公民必備的基本能力。因此培育未來所需的人才，讓澎湖孩童能夠具備充足的英語能力，實在是非常重要的。

- (二) 在國際化及全球競爭的趨勢下，行政院計畫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於107年12月6日在行政院拍板「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指示透過「雙語國家」政策，讓臺灣成為使用「中文」與「英文」的「雙語國家」，落實方案就是「從小學就開始學英文」，希望各部會應全力執行藍圖中各項計畫，並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推動，以厚植國人英語能力。
- (三) 本縣目前已經有在推行雙語教育，不過最大的問題還是在師資與環境，即便有請外籍老師在有英語村的國小或國中授課，但是時數是否足夠？甚至以師資為例，就澎湖的現況而言，具有專業知能的師資不見得具備足夠的英語授課能力；而具有英語能力的師資對其他領域的了解可能又不夠深刻。所以請縣府應重視英語專業師資不足的問題，並應隨時執行檢討。
- (四) 除了師資問題，學習時數安排的問題也不容忽視，語言的學習必須仰賴環境長時間的潛移默化，並非一蹴可幾。若以目前的教學時數的安排來看，如果給予一週一次或二次的英語課，這樣將緣木求魚，甚至如何真正以英語為工具，深入探討學習，恐怕都要有所深思。
- (五) 總之，澎湖的孩童原本在城鄉差異下，英語教育處處存在著與都會區有很大的落差。基此，為讓澎湖孩童提升未來的競爭力，既然中央國發會已將推動英語作為政策目標，請縣府即應配合中央共同努力來藉由各種方式，使本縣孩童真正地以英語為工具，達成學習的目標。

十七

本縣馬公市虎井里幾年前曾進行城市色彩計畫，惜為期一年後即劃下句點。未來如果能透過當地民衆和社區營造團體共同參與，藉由城市色彩的生活景觀改造，將建築物或公共設施塗佈鮮明色彩，將能收到翻轉城市意象之效，建立縣民認同感，注入地方活力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請縣府研議辦理。

說明：

- (一) 色彩是構成城市魅力的重要因素，如果能將色彩結合設計思考，透過顏色美感注入建築物、路牌、廣告、橋樑等，這將啟動地方更和諧與活力的印象。所以在都市發展更新過程中，除了打掉重蓋或老屋拉皮，適當運用色彩為環境注入新生命，是經濟快速的做法。
- (二) 臺灣目前每年都有超過100個社區從事社區營造，但是都苦於無法突破保守傳統的思維，常把牆面、堤防抓來著色塗鴨，反形成破壞景觀。基於色彩是專業，如果能透過思考色彩問題，融入在地文化特質，才能讓任何人眼睛為之一亮，進而讓城市更為豐富精彩。
- (三) 位於基隆和平島地區的正濱漁港，自民國105年推動「正濱漁港懷舊碼頭色彩計畫」開始以來，完成將色彩塗於正濱漁港的民間建築。今

(108)年11月8日在菲律賓宿霧所舉行的「2019國際景觀建築師協會景觀大賞」比賽中，歷經眾多優秀作品競爭下突圍而出，竟然勇奪社區營造類唯一卓越獎之殊榮，而在facebook等社群中已掀起相當熱潮，相較本縣以前推動的虎井城市色彩落寞結果是比較可惜。

- (四) 同樣在國外有許多景點城市，都是經過改造後重燃生機，以韓國濟州島為例，島上有一所名為涯月邑的小學，因為少子化問題，面臨招生不足準備廢校，結果透過專業人才將校園校舍塗上色彩成為彩虹小學，進而成為廣告的背景景點，繼而聲名大噪。這種不花費鉅資就能為校園添上美麗的新衣，竟然成為濟州島熱門觀光景點，即便路程很遠，但是每天仍然吸引許多遊客前來一睹這所色彩繽紛的美麗小學，許多情侶更是慕名而前往拍照打卡。這充分說明城市色彩是可以塑造自身的特色和魅力。

十八

我國海洋事務根本大法「海洋基本法」已於今(108)年11月1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11月20日公布施行。其中第13條規定有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以及第16條規定2年內各級政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無不符該法規定者，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請縣府務必遵照辦理，確保漁民權益，並兼顧海洋資源復育工作。

說明：

- (一) 海洋事務龐雜多元，惟依我國憲法第107條第5款及第10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得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僅有航政、航業及海洋漁業，規範顯有不足；加諸海洋事務規範散見於多部法律，致事權分散，實有必要制定具有政策指導、規範政府義務與授權立法性質之海洋基本法，而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以利打造優質海洋國家之目的。準此，我國海洋基本法已於今(108)年11月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1月20日由總統公布實施。
- (二) 所謂基本法，顧名思義是一個國家對本國海洋事務統籌協調的規範，做出的基礎性規定。如果按照海洋法律體系排序，應為憲法、基本法、單項法、地方法律。換言之，它的地位僅次於憲法，而高於排序第三項單項法；也就是說海洋基本法相當於海洋法領域的根本大法，是該領域的最上位階之規定，而諸如比較具體的如漁業法是不能牴觸海洋基本法規定。
- (三) 基此，以該法第13條規定為例：「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

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未來相關法令之訂定，應該特別注意最後之「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尤其本縣多年來之禁限或管制漁民捕撈魚類的規定，要特別注意此一規定。

- (四) 同樣的，在該法第16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本法規定者，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海洋專責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換言之，有關海洋事務，除因海洋基本法另有規定，而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規定者外，原則上應優先適用海洋基本法規定，其他法律不得牴觸海洋基本法。未來請縣府重行檢視本縣相關自治規則是否有須要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等情事，乃至重行解釋，藉以保障傳承本縣漁民權益，並兼顧漁業資源之維繫。
- (五) 有關需要盤點的相關法規，例如「漁業法」、「船舶法」、「國家公園法」、「海岸管理法」、「離島建設條例」、「漁港法」等，請縣府重視修正。畢竟不是所有海洋都要禁止捕撈與開發，而是當基本法確立後，目前執法與政策則要陸續進行修訂，力求在保育與開發中取得平衡點。

十九

針對縣府最近進行的無籍船筏合法化引發的民怨而陷鄉親惶惶不安情事，本會議員曾陸續在總質詢期間有所探討與建議，例如船筏入籍所產生費用係行政怠惰所致不應漁民負擔、公部門有檢丈繪圖專業技師可以調派進行從事驗證工作、船員受訓取照費用由政府吸收、單一窗口成效不佳、二手船舶主機沒有履歷、船席是否足夠、筏具或船型如何認定等等問題，此都涉及牽一髮而動全身情況。未來請縣府再行傾聽民意，並與各界溝通了解想法。

說明：

- (一) 無籍船筏問題回溯早年一路走來到現在，不論是政府怠忽職守行政怠惰亦是政府德政討好百姓，一切的一切，這都不能歸咎於漁民。換言之，歷史背景相當複雜情形之下，若一味怪罪漁民，進而來向他們收取高額費用，實在有欠公允。
- (二) 其次，就檢丈驗證乙事而言，目前驗船機構費用打6折之後的價格最低為28,950元，最高為58,000元，姑且不論是否圖利他人，但是能否請公部門中具有執照的專業技師來做簽證，只要三位技師即可，不消三個月即可接受申請處理完竣，根本不用漁民買單付費即可來減輕其負擔，為何縣府執意要交由私人驗證機構來收費驗證。所以只要人與船在一定時間內參與受訓檢丈考照，相關費用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即可解決此一問題，此種另類思維請縣府研議其可行性。



- (三) 再者，可朝研訂相關自治法規辦理，設若長度5米以內，馬力五匹以內、續航力在24海浬以內，即可使之可以在澎湖海域從事釣魚維生，不用檢查也不用證照，只要登錄管理就好，因為這是地方自治權限。反觀49cc以下機車不用駕照，而腳踏車也沒有牌照，所以不能再用戒嚴心態來面對海洋與漁民。
- (四) 無籍船筏合法化，整個原意或政策方向是正確的，但是施政方式卻因未凝聚共識，廣蒐民意，規劃周詳的配套措施，導致如今民怨四起，人心惶惶不可終日。未來請縣府再行思考有無妥適之管理方式，乃至訂定簡政便民的管理法令與措施，早日使無籍船筏問題圓滿落幕。

二十

汙水下水道越晚做越後悔，本縣下水道接管率掛零，已是非常嚴重的事，顯見過去腳步已經太慢。未來為突顯進步城市的典範，不要再讓民生汙水流入海洋，汙水下水道的建置處理，在經費無虞的情形下，縣府必須要有強大的決心，設定目標值，加緊腳步克服困難來全力推動，才能讓普及率大幅提升，使民衆享有高品質的生活。

說明：

- (一) 大家都知道，汙水下水道是一個文明國家與城市的指標，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在評比世界各國的競爭力時，就將汙水處理列為很重要的指標。然本縣在汙水下水道的接管率竟然是零，竟然連同樣是離島金門縣的35%、連江縣的68%都不如，所以未來是急起直追的時機。
- (二) 有關本縣汙水下水道系統興建計畫，計分3期15年完工，分別為108年、114年、125年，總經費新台幣24億元，而第1期之經費為7.3億元，施作項目計有主次幹管工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雙湖園汙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光榮汙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如果再加上第二期的中衛汙水處理廠，則馬公市區即可以達到100%接管率。
- (三) 不過看起來，目前進度稍有落後，據了解原因計有：澎湖玄武岩地質堅硬、道路狹窄管線密布施工困難、專業施工廠商不易進駐而易流標等。同時日後還要面對民衆接管的意願、後續維護經費的籌措。
- (四) 未來要突破順利施作，計可朝下列方向施作，計有：加強探勘點繞過堅硬地質部分、遇到管線密布無法用潛盾時改採開挖方式、將開挖部分列入契約範疇而利遷移與時程順暢、提高施工單價爭取廠商進駐誘因。
- (五) 同時，最重要的是處在第一期的現階段，詳細規劃最重要，因為有準備、有規劃才能循序漸進，爾後就不會困惑，因為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至於在尚未100%完成之前，類如管線的保養與管理工作也非常重要，經費不能節省，只要有助目標的達成都要全力以赴。
- (六) 總之，本縣汙水下水道工程已遠遠落後台灣各縣市，尤其過去澎湖海洋汙染頗為嚴重，導致漁獲量銳減，未來必須加緊腳步迎頭趕上，力求在15年內完成，有效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及澎湖海岸生態環境。



二十一

本縣澎南地區的鎖港，原本是屬於天然條件極佳的深水港，至今只是一個普通漁港，至為可惜。尤其如能開闢客運航線的客運港區，預計年度可望替本縣帶來40萬人次遊客，帶動澎南地區雄厚潛力的觀光產業發展，抒解馬公港、龍門港交通壓力。請縣府協調中央相關單位，早日開闢鎖港與台灣本島間的客運航線，以符澎南地區鄉親期盼。

說明：

- (一) 眾所皆知，馬公澎南的鎖港港是一個天然的深水港，但是隨著交通部港務局客貨分港的規劃後，馬公港成為大型客輪港口，龍門尖山港為貨船、砂石船、油品船港口。客貨輪均未停靠鎖港，使得鎖港徒有天然良港的條件，至今只不過是一個普通漁港，至為可惜。
- (二) 其次，澎南地區有許多澎湖知名旅遊景點，但是遊客們在馬公港或龍門港下船後，要再搭乘陸域交通工具到澎南，如果能在澎南地區有一個客運港，將有利遊客直接前來鎖港進出，尤其澎南地區旅遊發展潛力雄厚，同時結合觀光漁市，乃至小三通指定港口，非但有助於活絡澎南觀光契機，更可為整個澎南帶來驚人經濟效益。
- (三) 目前鎖港沒有安檢單位與海關通關等相關設施，就算有客輪從台灣抵鎖港，遊客下船固然沒有問題，但在離境時卻無法從鎖港登岸上船，遊客還是要從能通關的馬公港離境，此涉及中央各該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的權責，非獨縣政府所能片面促成。
- (四) 不過就開闢鎖港客運航線的需求而言，必須先取得港對港的同意權，以嘉義布袋與鎖港航線為例，布袋港原本就是客運碼頭，而本縣鎖港則是漁港，兩地政府要同意問題不大，後續最重要的是客運業者預先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航線取得許可始有航線之航行。
- (五) 基於航線航權的許可核定是交通部航港局的權責，請縣府先向在地航港機關瞭解，並側面了解有無潛在之有意願的航商，然後協調中央與地方相關單位同意後，再來正式啟動鎖港這條客運航線，帶動澎湖地區發展。

二十二

欣見縣長展開鐵腕方式進行取締大陸抽砂船及強勢驅離，這都是破天荒的首例，殊值肯定。也頻傳出中國漁船陸續越界捕魚與拖壞漁民漁具，嚴重影響澎湖漁民生計。請縣府再協調中央海巡單位鐵腕與驅離方式應列為常態執行模式，並要落實「超前部署」原則，避免緩不濟急的情形，如此才能更具成效。

說明：

- (一) 臺灣淺堆位於臺灣海峽西南側，在澎湖七美嶼西南方30海浬，距離馬公約80海浬，航程為馬公至七美的4倍，是澎湖最大傳統漁場，也是我

- 國專屬經濟海域。近年來中國抽砂船盜採海峽中線附近的臺灣淺堆海砂，不只漁業資源破壞且造成自然環境與海洋生態浩劫，也可能改變航道深淺水文，再再有著令人憂心忡忡的問題。所以這是一個同時影響生態、軍事、國安、經濟的重大課題，殊值中央地方各界正視。
- (二) 如今幸好賴縣長所率領的縣府團隊鏗而不捨積極向中央反映，最終國安會同意的大陸抽砂船侵犯我國200海浬專屬經濟海域，而首次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土石採取法」，於今年10月24日於臺灣淺灘海域查扣2部抽砂船，並羈押28位船員，由澎湖地檢署指揮偵辦（已於11月28日提起公訴）。此次澎湖地檢署、海巡署與澎湖縣政府的聯合出擊行動，基於這是首次引用相關法律來偵辦，堪稱是具有指標意義。
- (三) 同樣海巡署艦隊分署為杜絕大陸漁船越界至澎湖海域作業，從今(108)年10月上旬開始調派3,000噸級「高雄艦」進駐馬公港，結合現有「澎南艦」採雙艦南北部署、共同執勤方式，強化執行範圍與力道，此應可收到某種程度強化嚇阻陸船越界捕魚之效。這些中央與地方護漁保育海洋策略，堪稱是回應澎湖鄉親民意的具體做法，令人肯定與讚揚，謹代表鄉親表達謝意與敬意。
- (四) 惟近日鋒面過境，傳出多艘中國漁船以避風為名，在澎湖海域流竄，甚至越界捕魚，有的拖走漁民的漁具，造成慘重的損失。為此，對於中央地方上揭護漁保育的海洋鐵腕方式策略，應列為常態執法模式，不能曇花一現，甚至海巡單位一定要落實「超前部署」原則，避免緩不濟急之情形，如此才能更具成效。

二十三

湖西鄉城北村活動中心新建與大排清理、紅羅垃圾掩埋場周邊設施改善與回饋金持續辦理、尖山濱海公園海岸沙灘流失退縮嚴重危及居民安全、龍門閉鎖陣地景觀美化與清理、南北寮漁港整治、湖東湖裡窟生態園區聯外道路闢建案諸多的地方建設修繕需求，請縣府規劃施作；如應編列預算或爭取經費即應加速辦理而利發包施工，滿足湖西鄉親之殷殷期待。

說明：

- (一) 湖西鄉城北村活動中心年久失修，屋頂漏水嚴重，鋼筋裸露，幾成危樓，請縣府於該村星文營區舊址（座落：城北段402地號與成功南段635地號、面積：6070、79平方公尺、分區類別：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權屬：國有）新建新的社區活動中心。
- (二) 有關紅羅垃圾掩埋場暨轉運站，每日進場垃圾約70公噸，高雄市政府前僅協助代燒每日約30至50公噸，致暫置區家戶垃圾囤積近5,000公噸，請與高雄市政府加強協商提高代燒量，舒緩轉運之困境。至於轉運

站周邊設施、綠覆網與防塵網鋪設與擋土牆等改善工程亦請儘速啟動修復。而場區惡臭與消毒亦應整頓維護。

- (三) 至於尖山濱海公園涼亭後方海岸線沙灘，多年來持續流失，導致海岸線退縮嚴重，已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亟待重視。並儘速釐清是否水利署河川工程局權責，如是，則請儘速反應，共同尋求正本清原解決方法。
- (四) 再者，龍門閉鎖陣地，民國104年10月17日從澎防部接收後，始終停留在低密度開發階段，無法大幅提升其附加價值。觀景台前緣的樹林遮蔽望海視野，亟待修剪；而步道、碼頭、防波堤處都可透過在地素材，如貝殼、海廢、海漂等予以美化，不要用油漆塗飾，此當能打造相當具有特色景點與旅遊新樣貌。
- (五) 而南北寮碼頭消波塊僅要向外延伸10公尺，即可阻擋海風及海漂垃圾；而南寮村與湖西村海岸線公路，請儘速接通，以利交通及海漂垃圾清理；湖東村的湖裡窟生態園區缺乏聯外道路及夜間照明設備等等，請縣府儘全力協助解決，造福湖西鄉地方鄉親。

二十四

湖西濱海黃金海岸公路開闢計畫，非但攸關政府彌補湖西鄉地方提供鄰避設施之代價，而且有助塑造成為湖西鄉新的亮麗景點，旅遊與經濟效益至為可觀。請縣府儘速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協助鄉內推動觀光遊憩發展，符合湖西鄉親的多年期待。

說明：

- (一) 本縣湖西鄉號稱是澎湖縣第二大行政區域，轄下有22個聚落空間，並包含有雞善嶼、錠鉤嶼、查坡嶼、查某嶼、香爐嶼等5個無人島，風景秀麗，人文薈萃。早期文人列有澎湖8景：奎壁聯輝、天台遠眺、西嶼落霞、太武樵歌、香爐起霧、龍門鼓浪、虎井澄淵、案山漁火。這8景中，湖西鄉獨占其4，分別為奎壁聯輝、太武樵歌、香爐起霧、龍門鼓浪。
- (二) 非但有前述4大景緻，轄內還有著名的林投公園、隘門沙灘、北寮摩西分海、青螺虎頭山與溼地紅樹林。尤其隘門林投到龍門長達3,000公尺世界級美景的沙灘，在在說明湖西是擁有很好的景緻。只是政府從未協助推動觀光，或是投入任何大型觀光建設，居民屢有怨言。
- (三) 尤其歷年來政府將許多鄰避措施都硬塞給湖西鄉，如噪音嚴重的澎湖機場，爆滿紅羅垃圾掩埋場、只能運貨不能搭乘的龍尖碼頭、嚴重漏油的湖西油庫、台電尖山發電廠、台電風力發電機組、湖西鼎灣監獄、全分選零廢棄垃圾廚餘廠。諸如種種，可以看出湖西鄉為澎湖的犧牲奉獻實在太多了，這些虧欠，實在有待大型建設來彌補。
- (四) 近日本會蔡清續議員曾當面向總統蔡英文爭取打造「湖西濱海黃金海



岸公路」的大型構想的工程經費金額新台幣10億元，這條濱海公路是從龍門、尖山、林投、隘門、蕭瓜，最後到烏崁海淡廠，串聯路寬14米至16米道路，讓大型遊覽車沿著海岸欣賞沿岸海景風光，可以成為澎湖新的觀光亮點，吸引更多的遊客來到湖西。

- (五) 鑒於湖西隘門林投到龍門的3,000米沙灘已是澎湖最綿延美麗的沙灘，沿途的濱海黃金海岸如能規劃開闢，這將吸引更多的遊客前來駐足欣賞沿岸風光。請縣府儘速啟動規劃水行可行性評估，俟道路確認後，再爭取中央工程建設經費來關建開發，全力完成這個讓湖西鄉脫胎換骨的大型重要建設。

二
十
五

請縣府於白沙鄉赤崁村與後寮村交界平坦處與講美棒球場旁OK標誌意象所在，詳細規劃做為運動休閒園區，並設置健康步道、草坪區、植栽區、自然生態區，吸引更多鄉親或遊客前來運動吸收天然芬多精，提供打造有助全民老幼健康運動環境。

說明：

- (一) 隨著社會的進步，人民的經濟能力及生活水準均有大幅的成長，生活與工作越加忙碌，休閒運動的時間更不能減少。為此，提供鄉親優質之運動休閒環境，興設區域性的運動休閒園區，才能進而落實全民健康的政策目標。
- (二) 白沙鄉迄今沒有一個適合居民老少的運動休閒活動空間，建議可在赤崁村到後寮這一片空地施作。這片位處白沙地下水庫旁廣大的農牧用地，係由自來水公司向民間與公部門徵收的土地，目前權屬是自來水公司所有，上頭也沒有任何地上物，樹木乾枯混亂，未來請縣府出面向自來水公司爭取協調關建一座運動休閒園區，不用大規模的開發，只要融合自然景觀，植栽適合樹種，設置環園步道與健走區，即能滿足男女老幼各年齡層使用需求，打造一個充滿驚喜特色的休閒運動園區。
- (三) 同樣，在白沙鄉講美村講美棒球場旁的OK標誌意象所在地，也是非常適合關建運動休閒園區，曾經有知名樂團「五月天」在此錄製過節目，惜目前閒置。放眼未來，運動休閒日益受重視，如能規劃設置兒童遊憩、生態、植栽鄉內特有樹種等休憩空間與設施，深信將成為鄉親更優質的休閒去處，也吸引更多的遊客前來駐足玩樂，將會有一舉數得的成效。
- (四) 總之，白沙鄉目前特色之運動休閒園區，屈指可數，如能予以詳細規劃興闢，深信必能成為當地熱門的踏青景點與休閒運動的好去處。

二
十
六

有關本縣西嶼鄉外坡漁港東泊區擴建計畫，中央環保署認定須耗費新台幣3,467萬元從事環境影響評估，且行政院農委會認為本縣漁貨是遞減狀況下，尚有低度利用的漁港，故不同意補助巨額經費進行外坡漁港擴建。為此，建請縣府自籌規劃費與工程費分年分期逐步先從事突堤設置，再填土造陸後從事漁具整補場、製冰冷凍廠等公共設施，接續再進行外廓堤興建形成港區，提供外坡漁船停泊。此一替代方案，請縣府列為近中長期建設來陸續辦理，保障外坡漁民生計，提升港區漁業功能。

說明：

- (一) 查本縣西嶼鄉外坡漁港，非但港口腹地高居澎湖之冠，且全村漁船數量240餘艘，也高居澎湖之最。全村200餘居民係以漁業賴以維生。唯長年以來，每逢颱風來襲漁船無處可躲避，即便是駕駛到赤馬漁港也容納不下；甚至卸除魚獲時也困難重重，漁民苦不堪言，亟待拓建漁港來改善此一嚴重情形。
- (二) 經縣府委外研議之「外坡漁港東泊區擴建計畫委託規劃研究」，擬規劃以外廓設施適當圍築現有東防波堤以南水域作為泊區，以內區域則興建碼頭增加船席，並填築新生地作為陸上港埠設施，形成東泊區。以紓解船席擁擠、作業空間不足之困境，如此可增加泊區水域面積約1.14公頃。
- (三) 然行政院環保署曾於104年1月2日函文縣府，外坡漁港東泊區之擴建計畫，基於碼頭或防波堤，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500公尺以上，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據漁業署統計自2016年起漁貨產量遞減22.7%，且本縣有35處經漁業署列為低度利用漁港，行政院農委會於108年8月28日函文不支持外坡漁港擴建。
- (四) 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8年9月27日召開審查第五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會議，亦不同意經費補助，致外坡漁港拓建計畫確有執行上之窒礙。尤其整個東泊區擴建工程計畫五期下來經費高達5億7,650萬元，此亦非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所能負擔。
- (五) 不過，基於擴建之需要，未來可以由分期來辦理，例如先自行籌編規劃費設計施作外廓堤，然後從事製冰冷凍廠、整補場等岸際設施或港埠設施，再陸續完成突堤與放置消波塊，藉由產生新生地填築工程，來陸續完成此一擴建計畫。此一規劃構想，可收節省成本之效，也不致增加中央與縣庫財政負擔，而達計畫效益。

二
十
七

本縣西嶼彈藥本庫(俗稱銅牆鐵壁)，堪稱是世界級珍貴古蹟，請縣府加速進行修復工程進度，力求於明(109)年能早日釋出開放給外界參觀，深信藉此之新的秘境景點，帶動本縣與西嶼鄉的觀光產業更加發展。



說明：

- (一) 本縣西嶼鄉牛心灣基地的西嶼彈藥本庫（俗稱銅牆鐵壁），包括土窟式清涼彈藥庫1座及洞窟式彈藥庫2座，目前是全国碩果僅存的重要軍事古蹟，分別是興建於日治時代。土窟式清涼彈藥庫位於地下坑道內，內部是利用一片片銅板鑲嵌、鉚釘壓條打造而成銅牆鐵壁；而洞窟式彈藥庫則是粗石砌成牆體，再以屋瓦下鋪設之混凝土而成的複式構造建物，這都具有特殊建築及特色歷史價值。
- (二)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於2010年11月23日指定西嶼彈藥本庫為澎湖縣縣定古蹟，基地地號為內垵三段127-1地號，面積40,758平方公尺（約12,377坪），使用分區為非都市地區森林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澎湖縣政府。
- (三) 有關該等彈藥庫建造年代、建造技術、保存之完整性及稀少性而言，均極具二次世界大戰時期之文化歷史意義，具有建築史、技術史、軍事科技發展珍貴價值，僅以土窟式清涼彈藥庫為例，彈藥庫內銅片主要是為了防止靜電進來，也就是為了「避雷」，否則遭雷擊時候，火藥庫即會爆炸；用金屬整個包起來，電就導不進來，由此可見是具有科技觀念的重要工法。
- (四) 又有關該等彈藥庫縣府2010年公告為縣定古蹟後，100年完成土地撥用，鑒於年久失修，都出現了破損及塌陷等現象亟待搶救，縣府文化局爭取文化資產局進行修復工程，而該主體修復工程都已完工驗收並結案。目前刻正進行「西嶼彈藥本庫修復及再利用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前置作業」，總經費為1,700萬元，工程內容包含：服務中心、參訪動線、景觀及遊覽解說、軍管圍界、排水設施等。請儘速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書後，即可進行勞務與工程發包事宜。
- (五) 總之，西嶼彈藥本庫不僅是目前全台罕見的案例，也是從日據時期留存至今，保存最完整的軍事文化遺產，具有相當重要的軍事文化科技價值。請縣府加速修復工程進度，早日對外開放，使鄉親遊客共同見證此一難得的豐富軍事文化歷史景點。

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於106年1月5日修正之「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之若干規定，如增列刺網漁業為主漁業，不得登記為兼營漁業；甚至原漁業人日後申請核發、換發漁業證照時，將由主管機關將該兼營刺網漁業逕予註銷，導致刺網漁船牌照只能繼承不能過戶，年邁漁民後代不接手，千萬元漁船形同廢鐵，本縣超過500艘漁船受到嚴重影響。此顯然有悖憲法保障人民生活財產之精神，請縣府強力反映中央主政機關儘速修正，確保澎湖漁民生計及權益。

說明：

- (一) 查有關106年1月5日修正之「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以下稱本準則），乃是漁業署認為刺網漁業屬於選擇性低、混獲率高及容易影響海洋生態及環境之漁業，為強化其管理，避免漁船數量增加，於是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增列刺網漁業為主漁業，不得登記為兼營漁業。同時也將原條文第一項後段修正為由主管機關將該兼營漁業逕予註銷，並移列第二項。最後只保障原已核准兼營刺網、底刺網、流網、流刺網漁業之漁業人及其繼承人、配偶或直系血親繼續經營權利，故增訂第三項。
- (二) 有關第二十二條之新規定，即以第一項、第二項為例，既然原先已登記刺網為兼營漁業，日後申請核發、換發漁業證照時，將由主管機關將該兼營刺網漁業逕予註銷。再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漁業證照不得申請登記為底刺網、流網或流刺網漁業，已登記者，於申請核發、換發漁業證照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變更登記為刺網漁業。）變更登記為刺網漁業者，原漁業人得兼營至漁船滅失或漁業人變更為止。此二者規定更是變本加厲之規範，以「漁業人變更為止」為例，設如甲漁業人原已核准有兼營刺網、底刺網、流網、流刺網漁業，然年歲已大，為求早日含飴弄孫而從捕魚退休，並欲晚年有個生活保障，乃將漁船拋售予他人。若依此規定，試問此一謀生的漁船有誰願意出高價價購？畢竟這艘漁船是終其一生努力打拼來的，若因法令修正而落得下半輩子無所依靠，這豈是憲法保障人民財產的意旨？何況刺網漁業在澎湖漁民中，更是年度中之主力（捕土魷魚），這無異是逼漁民走上絕路。
- (三) 還有有關刺網漁業是否如一般人所言，是否真的容易纏繞近岸岩礁，至今公部門都沒有實證的研究與解答，導致汙名化。如今又不允許其登記為兼營漁業，這根本是毫無道理。以市面執業醫生為例，他（她）要掛名耳鼻喉科醫師或兼任家醫科醫生，均尊重醫師本人意願，絕不能強行規定只能看單一耳鼻喉科，此與共產國家之獨裁又有何兩樣？畢竟目前社會整體大環境經濟不景氣，給予漁民一條生路是上位者的義務，只要不是竭澤而漁或是明顯電毒炸海域違法行徑，則理應尊重。何況主漁業都可以了，為何兼營漁業不行？豈不是主從不分？
- (四) 照理講，法令應該是要保障漁民生計，以本準則二十二條為例，條文一大堆，漁民看起來霧煞煞，又對漁民限制一大堆，漁民天天跟大海及天候搏鬥，又得小心不能違反法令。如果能舞文弄墨熟知法律，任誰又願意下海捕魚。何況按漁民依照季節更換不同漁具來捕魚維生，天經地義。以澎湖漁民為例，因為各季節洄游魚類不一樣，秋冬是延繩釣、拖釣、刺網抓土魷魚，而春季用底拖網抓紅目鱸、肉魚、蝦類等，漁民不可能只靠一種漁具過一整年，如果一直限制漁民使用漁具實在沒有道理。



- (五) 固然刺網對漁業資源會有所影響，但那是操作不當所致，不能完全歸咎於漁民。何況海洋生態遭到破壞，漁民不是元兇，包括工業廢水汙染、生活廢水未能過濾、極端氣候暖化等因素亦有相當大的可能，故不能一味怪罪漁民。綜上考量本準則僅為法規命令，尚非立法院所通過之法律，請縣府儘速強力反應中央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請基於全盤考量，再次深入評估該次修正後之本縣漁民上揭反應心聲，而重行修正恢復原規定，確實來保障漁民生計及權益。

二十九

有關七美目前之遊客服務中心，鑒於面積狹小，屋內每逢下雨即漏水嚴重，加上格局配置、服務設施、動線規劃、公廁數量，都無法提供遊客所需，亟待全面新建改善。請縣政府主動積極並協調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儘速規劃新建七美遊客中心，藉以滿足旅客所需，進而提升七美遊憩服務品質。

說明：

- (一) 以雙心石滬聞名的澎湖七美島，近年來每日觀光遊艇進出頻繁，特別是每逢觀光旺季，預估都有超過3,000人以上。遊客如織，人山人海，導致原有的遊客中心已經不敷使用，亟待重新建造新的遊客中心，提供給遊客更好的遊憩設施與服務品質。
- (二) 經查目前原七美遊客中心（座落：澎湖縣七美鄉南港村26-4號），位處於七美鄉南滬港邊與七美漁港安檢所毗鄰，然此一棟建物面積狹小，屋內每逢下雨漏水嚴重，早已經被認定為不符七美旅遊現況所需；加上該建物是鄉公所產權，多年來是澎管處向鄉公所承租，不管格局配置、屋內設備、動線規劃、服務器材等，恐都無法符合遊憩所需，亟待全面改善。
- (三) 又查，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列於「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擬新建七美遊客中心，用地座落於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二段1016地號，土地面積847.69平方公尺，預估經費共5,500萬元，但至今仍遲未動工，引發各界關心。
- (四) 請澎湖縣政府能主動聯繫積極爭取本案，並協助解決各項阻礙及困難，早日興建完成七美遊客中心，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十

鑒於航行望安、七美的公營交通船「南海之星1號」船齡已達14年，距離汰舊換新15年年限將屆，加上當初設計有所偏差，導致時常故障。為此，請縣府未雨綢繆，儘速進行「南海之星1號」的規劃該船汰舊換新計畫，體恤離島居民行的辛苦，早日打造完成「南海之星3號」交通船下水航行，使兩鄉交通船運輸能無縫接軌，彰顯政府照顧離島鄉親的用心。

說明：

- (一) 本縣車船處南海之星1號交通船，長年以來肩負航行於望安與七美至馬公，時而再延航台南與高雄。該船多年對望安鄉、七美鄉兩離島海上交通及民生物資運輸任務貢獻甚鉅，已成為是兩鄉非常重要的交通工具。
- (二) 查該船係於民國94年11月22日辦理發包，由宜蘭龍德造船公司以新台幣一億兩千萬元的價格得標，歷經396天的施工，而在96年1月15日交船，而於96年1月20日下水首航。
- (三) 該船船身是由耐蝕鋁合金的材質所打造，總噸位為350噸，船長40公尺、船寬805公尺、船深4.08公尺、全載重吃水深度為2.4公尺，最高航速為28.8節、經濟航速為22節，可載乘客197人。
- (四) 鑒於南海之星1號船齡已達14年，已經瀕臨最長使用年限15年之上限，請縣府應儘速規劃該船汰舊換新工作，打造南海之星3號的計畫，不能臨井解渴倉促行事，俾便七美、望安離島交通船航行能無縫接軌，維繫本縣小離島交通運輸之順暢。





遠航停航澎湖對外 將不再有急重症保留機位

幾經協調業者
只有遠航願意每班機保留3個機位
給急重症鄉親

遠東航空公司從108年12月13日起停航，將影響鄉親緊急搭乘的權益。劉陳昭玲議長表示，經她多年來要求縣府與航空業者協調，每個航班保留3個座位，給臨時急重症需赴台的鄉親。業者中只有遠航願意配合，現在遠航突然停航，縣府應儘速尋求替代方案。

此外，遠航停飛後，勢必對澎湖空運的量能產生重大影響。劉陳昭玲議長建議縣府，趕快找立委楊曜與中央交涉。

劉陳昭玲議長表示，她早在王乾發前縣長主政的時代，就多次要求縣府務必向交通部民航局及航空公司反映協調。基於離島澎湖空中交通的不可取代性，有關航空公司每天的機位，盼望能於早、中、晚時段的北、

中、南航班，至少留下3個座位給澎湖的鄉親搭乘。此一來才能提供鄉親遇有緊急、醫療、奔喪、探病等迫切事項時，能及時乘坐。

議長認為，雖然這牽涉市場的機制，但如有礙航空公司的收益，請縣府將之視同節慶包機空位，予以比照吸收辦理。希望交通部民航局能重視澎湖鄉親需求，航空公司也能做好敦親睦鄰工作。此一優先保留機位的機制，對於在夏天旅遊旺季，機位一票難求卻又臨時有需要的澎湖鄉親，幫助非常的大。



照片取自<https://times.hinet.net/news/22700648>



但是經縣府與飛航澎湖航線的數家航空公司協調，甚至提出，不管有沒有臨時搭機的需求，縣府都願意付費買斷各對外所有航班次的3個機位，但是航空業者還是不願意。直到遠東航空公司復航澎湖後，同意每班保留3個機位，給有臨時緊急需求的鄉親。

現在遠航突然停航，將不再有航空公司願意保留機位給鄉親。劉陳議長對此表示憂心，擔心鄉親在機場急得像熱鍋上螞蟻的戲碼，又將重演。因此要求縣府旅遊處，再重啟與立榮和華信的協調；或是尋求其他的替代方案。此外，對於突如其來的停飛事件

應變，議長對旅遊處在事發後，即提出各項應變措施的表現，表示肯定。但是她認為，停飛後的影響應變，多屬中央的權責與層級，縣府能使得上力的地方有限；她建議縣府趕快找立法委員楊曜幫忙，向中央交涉。

議長最後讚許縣府建設處長洪慶鶯的「睿智」，指遠航當年在取得重光開發案的開發標案後，一度想將開發規模從新台幣5億元提高至20億元，並準備向銀行貸款，遭到時任旅遊處長洪慶鶯的拒絕。否則現在開發案已中止契約，遠航母公司又出現如此嚴重的財務危機，澎湖縣政府勢必脫不了連帶干係。





澎防部原址開發案 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全案影響澎湖未來百年榮枯
應兼顧文化、古蹟、歷史、藝術、
商業、遊憩、生態等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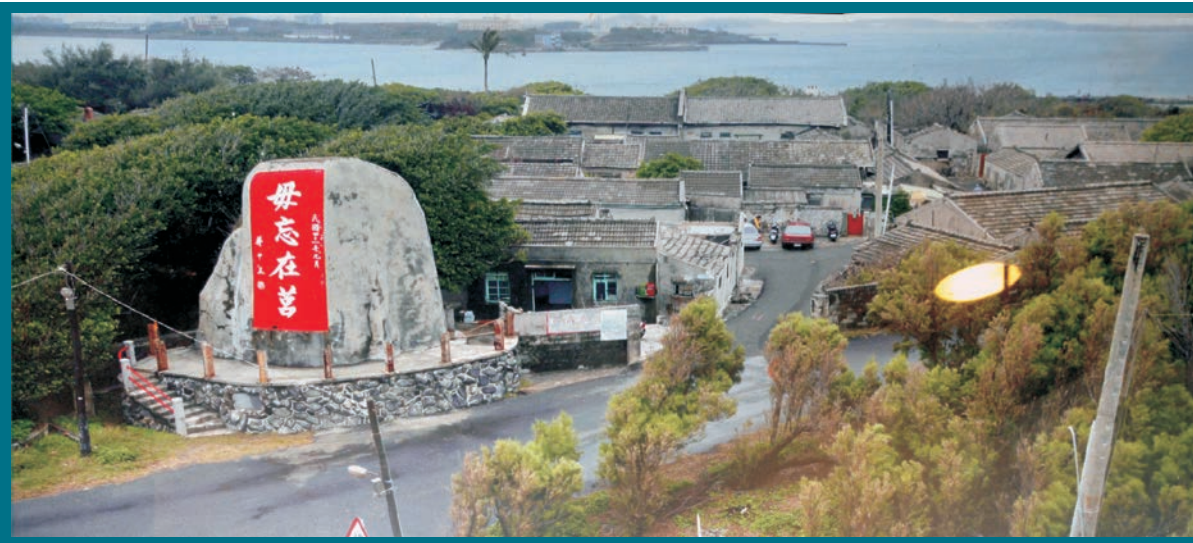
針對澎防部外遷後，原址如何開發成為特色景點，是各界非常關心的議題。劉陳昭玲議長指出，此案影響澎湖未來百年榮枯，只許成功不許失敗；未來規劃應該兼顧文化、古蹟、歷史、藝術、商業、遊憩、生態等面向。她建議縣府應向中央提供相關意見，規劃方向如何，澎湖不能置身事外。

劉陳昭玲議長指出，有關澎防部原址如何開發成為特色景點，全案已來到最後一哩路，尤其規劃方向與內容，請縣府要向中央反映，應請國際級的規劃公司大膽的規劃，格局也要有國際級的亮點，甚至也要融入在地的心聲與意見。唯有如此才會讓全世界的人都前來體驗欣賞獨特景緻，縣府務必掌握澎湖觀光發展的最佳契機。



議長強調，澎防部原址如何開發，此攸關澎湖的百年大計，全案只許成功不許失敗，所以最主要的關鍵所在乃是規劃的方向與內容。因為如果無法把歷史及人文做出來，等同無法凸顯它的特色，若是沒有獨特的重量級特色，恐怕屆時沒有吸引力，也就枉然了。

議長認為，澎防部原址規劃的方向與未來的內容，除了要找地方人士來了解，也要找國際的專家來提供意見，要成為國際級景點，就要聽取國際專家意見，然後規劃公司大膽的規劃，格局也要邁向國際級的水準。如果還停留在「休閒渡假村」、「微笑港灣」、「歷史文化園區」、「深度文化體驗設施」；這種佈局，將無法打造舉世聞名的景點。



她以媽宮古城城牆為例，原本在清朝時期建有六門，分別是朝陽門（東門）、迎薰門（南門）、即敘門（小南門）、順承門（小西門）、大西門及拱辰門（北門）。但非常可惜的是，除了西門改建為「中興門」、順承門（小西門）作為軍事管制區保留之外，其他都在日治時代就大規模拆除。未來如何呈現已被拆除的城牆與城門，重塑媽宮古城意象，就是考驗



規劃團隊的功力。

議長希望，未來規劃內容也都要傾聽民衆廣納民意，唯有透過在地民衆參與與提供意見，才能做出接地氣的理想的規劃。終究外地人對澎湖歷史與人文可能會呈現一知半解的狀況。所以縣府團隊應可成立類如諮詢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討論與蒐集意見，並向中央反映，避免與民意差距太大，才能打造出世界級的文化景點。

劉陳議長說，本案事涉澎湖地方永續轉型發展，影響澎湖未來百年、千年的榮枯，應有所審慎規劃。全案如何兼顧文化、古蹟、歷史、藝術、商業、遊憩、生態等面向，請縣府應向中央提供相關意見，絕不可以置身事外。





公費醫師返鄉職缺不足 恐淪流浪醫師

議長呼籲縣府修訂組織編制
技職護理班與長照專班也應儘早設置

劉陳昭玲議長指出，本縣自102年起公費醫學生增為每年9人，至今年開始將陸續畢業；在取得專科醫師資格後返鄉服務，可預見幾年之內將有數十名醫師回澎服務。但據她了解，本縣公立醫療院所並沒有那麼多職缺可供容納，屆時這些公費醫師恐淪為「流浪醫師」。她呼籲縣府未雨綢繆，修訂組織編制增加醫師的職缺。

此外，澎湖醫療院所護理人力嚴重不足，之前議會建議在澎科大開立技

職護理班，以培訓在地護理人力；但對此事教育部傾向不同意，劉陳議長也希望縣府再協助爭取。再者，長期照護已是未來重要社福政策，議長建議縣府在澎開立長照專班，培養在地的長照照顧員。

澎湖長期醫療能力與水平不足，遇有重症多需轉診或後送台灣本島。因此地方上一直有「靠人不如靠己」，提升在地醫療人力與能力的建議。在台就讀醫學相關科系畢業後須返鄉服務的公費醫師，成為著眼的焦點。

議長指出，從民國102年起，澎湖的公費醫學生提高至每年9人，但至106年時，發現短短4年已經累積36名的公費醫師，這些醫師日後返鄉服務，地方上公立的醫療院所不見得消化得了。所以從106年起，又改回每年6名公費醫師的名額。



劉陳昭玲議長表示，102年就讀的公費醫師正好在今(108)年畢業，再2、3年後取得專科醫師資格後，即將回澎服務。到時以每年9人返鄉的速度，據她了解澎湖在地目前的醫師職缺，並無力可容納。屆時將發生公費生依規定回鄉，卻又無處可去，形成「流浪醫師」的窘境。

因此，她呼籲縣府未雨綢繆，立刻修訂組織編制增加公立醫療院所醫師的職缺，以免在2、3年後就會發生公費醫師無處可去的情形，那對長期醫療人力不足的澎湖而言，就真的是情何以堪了。

此外，澎湖護士荒的情形也非常嚴重。議長指出，之前地方上建議澎科大設置技職護理班，以解決在地護理人力不足的情形。但據了解教育部對此並不表贊成，她也希望縣府能發



聲，協助澎科大向教育部爭取。

還有，長期照護是目前政府全力推動的政策；但議長說，本地專業的照護人力仍顯不足；為因應此一潮流，縣府應儘早研議開設長照專班，培養足夠的在地照護人力。又有，過去時常出現公費醫師選擇的專科科別，不見得符合地方上的需求，因此發生過離島衛生所牙醫與婦科醫師，為病患鄉親看感冒的笑話。議長也希望縣府衛生局與公費醫學生取得協調，在選擇專科別時，要顧及地方的需求。



海管處一紙會議紀錄 另立南方四島規範

擅自排除延繩釣又改為全年禁漁區
議長：請中央撤離海管處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在108年8月16日召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相關議題研商」會議，在未廣邀各界參與討論的情形下，該處僅憑一紙會議紀錄，即擅自修正澎湖縣政府在102年公告的禁漁區範圍，將目前底刺網季節性禁漁區，調整為底刺網全年禁漁區。另又排除原有的「延繩釣」，以及限定撿拾螺貝等規範。

在會議過後一星期，海管處即依自我認定的標準，對望安漁民一連開出5張罰單，總金額超過1萬元以上。有議員質疑，難道僅憑海管處的一紙會議紀錄，就能推翻縣府在102年公告的南方四島規範。對此農漁局長陳晶卉表示，縣府在108年9月11日就行文海管處表達異議與不認同；其自行認定的新規範認應維持現狀。

劉陳昭玲議長對海管處片面自行設立新規範，表示無法接受。尤其在適法性仍有疑義的情況下，就一連對漁民開出5張罰單；她說，面對這樣蠻橫的單位，應該從澎湖撤離。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在102年成立時，歷經與產、官、學界多次討論，在漁民也表態支持的情況下，制定出目前對澎湖南方四島漁業管理的規範。

但是，海管處在今（108）年8月16日召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相關議題研商」會議，會議僅邀請保七總隊第七大隊、縣府建設處、農漁局、望安鄉公所、鄉代會與城都國際開發規範管理顧問公司；未再邀集漁民團體或其他學術單位。建設處和望安鄉公所均派一位約僱人員與會，主管全縣漁業的農漁局，則派出技士出席。因此，整個會議幾乎淪為海管處的一言堂。

最讓人不能接受的是，海管處在會中就目前南方四島的規範，又定出新的措施。包括「實際居住南方四島居民，容許於南方四島範圍內撿拾螺貝、採集海菜、紫菜」。又將採捕季節性洄游魚類的漁業活動中的「延繩釣」排除在外。另又「修正澎湖縣政

府公告的禁漁區範圍，將目前底刺網季節性禁漁區，調整為底刺網全年禁漁區」。而且在會議一星期後，就以望安鄉民非實際居住南方四島居民為由，對撿拾螺貝的漁民，一連開出5張罰單。對此，議長質疑，海管處是否有權棄各界的共識，且棄縣府102年公告的南方四島規範於不顧，只憑一紙會議紀錄，就要改變各界共同遵守的遊戲規則，甚至祭出罰單使得漁民生恐懼。

對此縣府農漁局長陳晶卉表示，農漁局在收到海管處的會議紀錄後，108年9月11日即去文該處表達異議。其中有關撿拾螺貝部分，縣府強調「查以往實際於四島採集海菜、紫菜之民衆，為望安、七美鄉民，四島居民本身並無從事該行為，建議在維持既有採捕情形下適度限縮，在漁民生計與生態保育間取得平衡」。

另有關修正澎湖縣政府公告的禁漁區範圍，將目前底刺網季節性禁漁

區，調整為底刺網全年禁漁區。農漁局在公文中向海管處表示：「有違昔成立海洋國家公園時，相關單位與漁民之承諾，爰應維持現狀」。至於延繩釣遭片面排除一事，農漁局也建議海管處再「評估納入」。

針對海管處的強勢作為，劉陳昭玲議長表示不能接受。她強調，政府單位與部門存在的最大意義，是為人民服務，而非刁難、處罰老百姓。尤其漁民已經是弱勢中的弱勢，更何況102年規範公告之後，絕大多數的澎湖漁民都能自律遵守，連海管處自己都提出，這幾年該海域魚類有增加的趨勢。

議長又說，再者，農地農業休耕時，政府都會對農民做出補貼；但對漁民只會一味的要求禁漁、禁捕，曾幾何時有因休漁、限漁而給過漁民補貼。因此強調，海管處再如此不食人間煙火，處處掣肘澎湖漁民，她會建議中央，將海管處從澎湖撤走。



九九重陽節

劉陳議長祝福人瑞身體健康「呷百二」



家有一老，如有一寶，本會劉陳昭玲議長對縣內長者向來十分關心與重視，特別在重陽節前夕，與賴峰偉縣長前往慰問本縣百歲人瑞，致贈敬老禮金、賀匾，並轉贈總統敬老狀、衛生福利部金鎖片，共同祝福全縣的長者歡喜過重陽，健健康康呷百二！

澎湖縣截至108年度，縣內百歲人瑞共有21位，其中最年長者為105歲陳張枝及吳玉女士，長者們對於劉陳議長與賴縣長的親自拜訪，心中倍感溫馨。

議長與縣長於10月2日上午一道走訪百歲人瑞住家，逐一拜訪共14位百歲人瑞。首先拜訪的陳晚教老先生，今年滿100足歲，他的夫人今年也96歲，6代同堂，子孫超過130多位。

陳晚教，西嶼內垵村人，他的兒子都事業有成。大兒子陳正雄長住臺南，光是擔任臺南市東聖里長，就當了25年。二兒子陳正賢曾擔任西嶼鄉代表，目前是內垵村長。排行老三的陳正恩，在馬公市做生意，經營上品行、上富行之外，還經營文澳、文

東加油站。平日，陳晚教夫婦都和陳正恩同住馬公市西文里。

許南豐前副議長母親許陳錦鶴今年也剛好屆滿百歲，拜訪許前副議長時他娓娓道來母親的事蹟，包括曾經接續她的丈夫當過1屆縣議員，現在他為了照顧母親，每天手機都不離身，也不敢遠行。議長回憶起10年前本會舉辦60週年慶祝活動時，許陳議員雖因年邁行動不便，仍然堅持親自參與盛會，令她十分感動，劉陳議長表示，許陳議員與許前副議長都是她的前輩，由衷地感謝他們全家一生對澎湖的貢獻和付出。

湖西鄉湖西村的102歲人瑞辛村漣先生，坐著輪椅在湖西村活動中心接受大家的祝賀，議長與縣長聽說辛老先生平日都會唱卡拉OK，便邀請他高歌一曲，他隨口唱了臺語老歌「桃花鄉」，身體硬朗丹田有力，讓在場



的人都佩服地拍手叫好。

住湖西鄉鼎灣村洪張滿般女士，今年滿101歲。她是知名藝術大師洪根深的母親，生活住在滿是藝術作品的屋子內，劉陳議長與賴縣長祝賀她健康快樂「呷百二」。

縣府社會處表示，本縣老年人口數已經超過1萬7,000餘人，占總人口數比率16.20%，高居全國老年人口第九位，縣府為照顧長者關懷長者，自9月9日起至10月7日止，發放108年重陽節敬老禮金，並致贈百歲人瑞賀匾等賀禮以表達關懷祝賀之意。





劉陳昭玲議長率領本會議、職員工 參加雙十國慶升旗典禮



為慶祝中華民國108年國慶，澎湖縣政府10月10日上午於縣府廣場舉行國慶升旗典禮暨慢跑活動，全縣各機關、學校、事業單位、社團、部隊以及熱情的鄉親扶老攜幼，逾2,000位民眾熱情參與。本會劉陳昭玲議長、歐中慨議員、蘇陳綉色議員、呂黃春金議員及廖英賢秘書長也率領全體職員工前往參加。

典禮在菊之音合唱團領唱下，全體肅敬引吭高唱國歌，國旗冉冉升起飄揚在天空，現場一片喜慶歡樂，眾人在國慶早晨齊祝中華民國生日快樂。並由劉陳議長、賴縣長共同拉開吉兆之門，切下十層黑糖糕蛋糕，期盼全縣團結一心，打造澎湖亮麗未來。

劉陳議長表示，很開心能夠與各位

鄉親齊聚在縣府廣場一同慶祝雙十國慶，讓我們齊心祝福中華民國「生日快樂！」，也祝福國運昌隆，澎湖縣政推展順利，本縣鄉親平安、健康、快樂，議長最後高呼「澎湖加油」期盼大家未來會更美好。

升旗典禮結束後，劉陳議長、呂黃春金、歐中慨議員與賴縣長等人為慢跑活動鳴槍，慢跑路線自縣府出發，沿途經介壽路、順承門、中山路，再由中正路回到縣府，全長約2.6公里。縣府廣場同時安排一連串健康精彩、多元豐富的表演活動，包括白沙赤崁健康舞蹈協會長者們的「戀戀澎湖」、好娛樂創意舞蹈工作室活力show街舞，還有減塑行動宣導、菊島行動圖書館、教育五化成果展。

澎湖縣長青學苑第28期結業典禮 劉陳議長前往祝賀

澎湖縣長青學苑108年度第28期結業典禮，於10月26日上午在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禮堂舉辦，長者們一早便自5鄉1市各地前來，他們換穿了學士袍，戴上紅方帽，臉上洋溢著興奮，看得出滿是自信與幸福。這6個多月以來長者們一起共同學習共同成長，對他們而言，這段時光是他們人生的另一個里程碑，也是他們好學不倦、勇敢追逐夢想的印記。

本會劉陳議長昭玲、呂黃議員春金、縣長賴峰偉、社會處處長陳賜豐、楊曜立委助理段湘玲、馬公市市長葉竹林、馬公市代表會主席許國政、代表蘇育德，以及澎湖照顧服務協會理事長李豫花等皆應邀出席，為長者們獻上誠摯的祝福。

議長致詞時表示，看到在座的長者們個個精神抖擻、活力十足，她的心

也跟著雀躍了起來。這十多年來，不論是長青學苑的始業式，亦或是結業式，她都風雨無阻的參與、陪伴著各位長輩，見證長輩們透過多元的學習課程增廣學識見聞的歷程。議長深深為學員們活到老、學到老的樂齡精神感動，相信長者們藉由終身學習更能因應瞬息萬變的社會型態及環境，同時擁有健康的身體，豐富滿足的心靈及良好的人際關係，使漫長而悠閒的高齡生活更健康，更有活力。

典禮中，議長與縣長共同為75歲的長青學苑學員代表李末女士頒發結業證書與禮品，並為誨人不倦的講師們致贈感謝狀以表心意，感謝他們對學員們如春風化雨、潤物無聲般的教導。議長隨後也愉快地換上學士袍、學士帽，與學員及貴賓們移動至演藝廳外的大型階梯，一同拍攝完美大合照，留下珍貴的紀念。



貝殼教堂16對新人情定澎湖灣 劉陳議長、陳副議長擔任證婚人

澎湖有著湛藍海洋和著名的景點古蹟，近年來成為求婚、婚紗拍攝的熱門地點，光是花火節就吸引8對佳偶求婚。澎湖縣政府在林投沙灘打造全國第一座貝殼教堂裝置藝術，並於108年9月28日下午舉辦「情定澎湖灣」海島世紀婚禮與情定晚宴，共有16對新人在本會劉陳昭玲議長、陳雙全副議長、陳慧玲議員、呂黃春金議員及賴峰偉縣長見證下，許下愛的誓言，讓林投沙灘沉浸在一片浪漫氣息中，並期盼藉由這場沙灘婚宴向外推介澎湖沙灘之美。

本場浪漫婚禮由菊之音管絃樂團擔任全場婚禮的演奏表演，由賴縣長伉儷領著小花童，與16對新人們步上紅地毯。其中一對同婚伴侶Bingo、蔓蔓大方現身示愛，成為全場矚目焦點，劉陳議長獻上擁抱給予祝福，在親友祝福下記錄最幸福的一刻。

劉陳議長首先恭喜16對新人，並表示很榮幸能夠與陳副議長受邀擔任證婚人，見到瀟灑帥氣的新郎及溫柔婉約的新娘，令人眼睛為之一亮，千里姻緣一線牽，這樣的緣分多麼不容易，期盼這16對新人能夠一心一意愛著彼此，且做到賴縣長所說的「愛與包容」，共譜幸福的樂章，藉此祝福新人幸福長長久久、永浴愛河、早生貴子，願新人們於往後的人生旅程，一路順遂，事業飛黃騰達，家庭幸福



美滿。

婚禮中安排別具意涵的「同心沙」儀式祝福新人永結同心，經典的「kiss 99秒」將整個婚禮帶入高潮，讓每對新人現場接吻99秒，象徵「愛你久久」。同時，也邀請劉陳議長、陳副議長及賴縣長致贈「情定澎湖灣」結婚證書，劉陳議長也一一擁抱新人們，以擁抱代表最誠摯的祝福。除此之外，主辦單位還精心為每對新人們準備合影翻印蛋糕、「2019澎湖海洋派對嘉年華」紀念幣、情定文石對章及限量紀念T恤等精美好禮，更有澎湖結婚時必備的古早味炸棗與漢餅，在濃濃的愛情氛圍中完成浪漫婚禮。

情定晚宴在夕陽餘暉的沙灘上夢幻登場，滿桌美食佳餚搭配現場LIVE樂團桌邊演出，打造西式浪漫的海島婚宴，營造輕鬆自在的氛圍，現場也安排播放每對新人婚紗照的第一手畫面，共同分享新人們甜蜜的小故事。

澎湖莒光營區及周邊整體發展願景座談會 劉陳議長爭取比照國家級規劃

隨著澎湖防部外遷拍板定案，中央地方近來密集磋商探討未來營區及周邊整體發展願景，於108年11月2日舉辦「澎湖莒光營區及周邊整體發展願景座談會」，初步規劃將以媽宮古城作為歷史脈絡軸線，建立古城牆人行系統，打通中興門縫合古城牆內外區域、東西營區將以空中廊道連接，營區內部除保留歷史建物，並結合澎湖水下文化資產、打造博物館群，西營區將建造大型半遮蔽泳池等。政務委員張景森強調，莒光營區開發舉足輕重，將是影響澎湖百年最重要事情，所需經費不必擔心，將由前瞻二期4200億支應，一定要做到國內外人士沒到澎湖會感覺遺憾的水準。劉陳昭玲議長強調，此案攸關澎湖經濟建設、觀光發展的重大決策，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本次座談會由張景森政委主持，本會劉陳昭玲議長、陳雙全副議長、胡松榮議員及賴峰偉縣長出席提出地方的意見，爭取最有利於澎湖的方案。交通部次長黃玉霖、交通部路政司副司長張舜清、觀光局長周永暉、行政院參議范琳珮、澎管處長許宗民等中央單位官員與會列席。負責規劃的城都國際開發規劃顧問公司總經理徐弘宇、協理許伊文，也參加座談。



在這次座談會的前一日，本會議員即針對莒光營區規劃提出質詢，劉陳議長更擔憂休閒度假村興建會破壞歷史建物，希望朝低密度方向開發。議長指出，此案雖然是觀光局主導，但開發案攸關澎湖未來，前次會議縣府卻只派出科長參加，感覺對本案漠不關心，她呼籲局處首長不該有事不關己的態度，對相關會議一定要重視並親自出席，表達澎湖立場。以興建VILLA而言，近年政府在相關開發案已有多起住宿設施，她所聽到地方聲音也並不支持這樣做法。胡議員則認為，外地人哪懂得澎湖的東西南北，文化局應邀請專家、學者討論、蒐集意見，並向中央反映，避免與民意脫節太大。

張景森政委表示，澎防部東西營區外遷，是全澎湖百年來的大事，這裡戰前是日本的軍事重心，戰後也是我方的軍事要塞，蘊藏許多人文歷史，未來在規劃開發時，如果能將人文這個重量級元素一併納入，整個澎湖的人文歷史將會大幅提昇。他進一步提到，澎防部外遷是澎湖觀光文化的重要項目，百年大計，未來也會涉及到文化部，請大家分工來努力，經費由交通部來承擔，列在前瞻建設計劃的第二期，他當場指示相關單位要把握時間，趕快把它完成。

張政委認為，澎湖天然美景眾人皆知不必多說，過去中央地方在人文資源做了很多努力，卻始終缺少重量級特色，莒光營區契機勢必讓澎湖觀光三級跳。台灣人一生只來澎湖6次，平均10年才來一次，他指出，這代表澎湖遊客數還有好幾倍成長空間，而澎湖需要的是國際級的吸引力，所以莒光營區一定要加入地方人士、國際專家意見，讓台灣遊客沒到澎湖會遺憾，國際人士抵達台灣就會想到澎湖旅遊，規劃單位更不要自我設限要跳脫舊有的窠臼及框架。



劉陳議長表示，在聽完張政委一席話之後，讓她放心了，在前次參加會議聽取報告時，發現規劃單位只概估20億構想，中央補助縣府300萬規劃水下博物館，目前已經規劃完成，完成國家級水下博物館的花費就要70億預算，由此可知，莒光東西營區的經費是嚴重不足，光是澎防部外遷經費就需要37億，她很感謝張政委承諾「投資經費是澎防部好幾倍」，並認為「要做就做國家等級」。

澎防部外遷乙案，議長與胡松榮議員爭取20幾年終於能夠實現，劉陳議長強調「只准成功不許失敗」，期盼在規劃之前能多舉辦地方座談會，透過在地民眾參與提供意見，才能做出接地氣的、理想的規劃。劉陳議長針對水下博物館部分，在澎湖海域內的沉船就有100多艘，再次向張政委爭取比照國家級規模，建議此案要大

膽規劃，以吸引國內外遊客來訪為目標，打造成舉世矚目的景點。

此外，議長更感謝張政委願意傾聽民意，也很有遠見，立即向總統轉達澎湖人的需要與願景，最終得以拍板定案，並責成交通部觀光局及文化部辦理。評估案由周永暉局長致開場白，隨後則由規劃公司簡報整體開發，他認為莒光營區開發必須站在2030年角度來看，先檢視台灣、亞洲不足之處，才能夠營造引人入勝特色將旅客引進澎湖。他建議西營區可做高強度發展，東營區則由文化部主導開發，將不同世代建築劃分出來，把舊城區內外做空間布局，串聯中正堂、莒光新村、篤行十村，並建議打開「紅門」作為郵輪旅運中心，與園區做結合。

對於報告內容，黃玉霖次長認為不

要太快下結論，也不要既用既有概念來思考媽宮古城，先蒐集所有文獻，確認歷史脈絡。張景森政委則拋出是否有可能恢復或延伸東門、南門、北門等古城牆，重塑媽宮古城意象。而眾人對於小南門(現今順城門)修復工法表達看法，認為未來古城牆修復不該如此，應考證後儘可能用古工法修復。

報告最後，張政委做出結論，要規劃團隊找專家學者考證清朝原始樣貌，莒光營區周遭城市脈絡儘可能把歷史脈絡恢復，戰後地下碉堡一定要保存，同時評估古城牆延伸、城門恢復可能性。他強調，規劃團隊不要寄望有多少新開發，而西營區目前有不同意見，先留待未來再討論，開發同時並要兼具歷史與觀光發展全盤思考，來檢視海灣廊道整體發展。





南方四島開單爭議 劉陳議長為菊島漁民發聲

鑒於日前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於108年8月份爆發望安鄉居民撿拾螺貝遭公園警察隊連續開出罰單乙事，劉陳議長表達強烈不滿，並於108年11月20日由澎湖縣議會邀請海管處、縣府、議員以及5鄉1市公所與代表會、區漁會等相關代表，於議會五樓會議室召開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相關議題說明協調會，由議長主持，試圖找出能兼顧漁民權益與環境維護的解決方法。

會中陳佩真議員指出，海管處在108年8月16日召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相關議題研商」會議，不顧及民意就目前南方四島的規範獨斷獨行另訂出新措施，並依該會議之紀錄對望安漁民連續開單罰款；海管處在未邀集漁民團體及其他學術單位參與討論的情況下，僅憑其會議紀錄推翻縣府在102年公告的南方四島規範，這種作法令人無法接受。

農漁局長陳晶卉也表示，農漁局曾於108年9月11日行文該處表示異議，包括以下三點：

- 一、查以往實際於四島採集海菜、紫菜之民衆，為望安、七美鄉民，四島居民本身並無從事該行為，建議適度限縮，在生計與生態間取得平衡。
- 二、修正澎湖縣政府公告的禁漁區範圍有違昔成立海洋國家公園時對漁民之承諾，爰應維持現狀。
- 三、海管處不應片面排除延繩釣，建議再評估納入。

劉陳議長表示無法接受海管處在適法性仍有疑義的情況下對漁民連續開罰。她強調，為人民服務是政府單位的存在意義。但現在政府只會一味要求漁民禁漁，並不曾因休漁、限漁而提供漁民補貼，相較其他族群，漁民顯然更為弱勢。且自102年規範公告之後，絕大多數的澎湖漁民都能自律

遵守相關規範。

據調查，自102年縣府廣邀產、官、學、民各界尋求共識訂定規範後，6年來漁民自律配合，南方四島海域的漁源與漁量有了明顯的成長。最後，議長再次強調，倘若海管處再如此不食人間煙火，處處掣肘澎湖漁民，她會建議中央，將海管處從澎湖撤離。

於會議結束後，議長做出以下重要結論：

- 一、本著行政程序法之誠實信用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政府不應任意修改102年依各界共識訂定之規範。
- 二、對於季節性洄游魚類使用流刺網、曳繩釣、一支釣、延繩釣等不破壞珊瑚礁的漁法，不應禁止。否則會造成漁民生活困境。
- 三、南方四島範圍內撿拾螺貝、採集海菜紫菜之漁獲僅限南方四島居民，有違昔日慣例，是以通盤檢討完成確定前，不應開罰，以免民怨。

四、南方四島禁漁區是澎湖主要漁場，是全縣漁民生命所繫，非僅獨厚望安鄉南方四島。爾後限制管制事宜需要本縣各鄉市共同參與探討，以維各界漁民權益。

五、縣府102年2月20日以農漁字第10200050962號公告公佈南方四島周邊海域禁漁區相關管制措施，係歷經多年取得各界共識後訂定，海管處也曾納入宣導說明事項，任意擴大管制範圍有行政獨裁之虞。

六、海洋禁漁管制措施不能一味威脅或取締與禁止，應提供周延的配套措施，考量輔導轉型與保障當地居民權益，讓民衆充分配合方可成功。

七、未來修正法令與管制措施，應考量行政程序法基本原則，確保規範合法性、正當性。並結合標的對象意見，擴大群眾參與、廣為宣導周知，方可收推行順遂之功。



劉陳議長主持井坡第11公墓縣府擅自破壞後續處置協調會 縣府行政作為 應顧及人民權益

縣府農漁局林務公園管理所於108年9月委外造林，在馬公市井坡里的第11公墓區範圍內植樹，因未按照標準作業流程辦理遷葬與廢墓的程序，逕自委外施工單位粗暴在公墓區內，將居民祖墳全面剷平成為空地；對此一施作，甚至連里長、里民、里辦公處事先毫無所悉，均未接獲任何通知。

劉陳議長在得知擅自破壞訊息後，為弭平里民心境安定民心，特於108年11月6日於井坡社區活動中心主持「井坡第十一公墓縣府擅自破壞後續處置協調會」，出席與會人員計有：主持人劉陳議長、副縣長許智富、工務處長蔡有忠、農漁局長陳晶卉、民政科長許文燦、林務所長邱宗儀，市代表吳志宏，井坡里長陳冠霖及轄區內眾多里民參加。議長表示，依中華文化傳統祖墳具有特殊意義，是家族的偶像物，象徵著家族未來的運勢；在民間，掘人墳墓是有損陰德的事，不明就裡挖人墳墓更是為常人所不容；清查得知剷平範圍內有有主墳墓約19座，萬人塚中有69位，破壞範圍內至少有30餘座無主墳墓，百餘公墓被剷平成空地，引發里民軒然大波，心境也惶惶不安。議長於會議說明，錯挖乙事顯然係為縣府錯誤在先，一定要負起善後完善完全責任，相關單位務必記取教訓，不容事後再犯，以穩固澎湖地方社會祥和力量。會議結論如下：

一、為配合縣府造林計畫所需，本次該公墓遭破壞之墳墓，依本縣墳



墓遷葬補償基準表，予以每座墳墓給予新台幣3萬7,500元整之補償，並協助免費進塔及辦理法會等。

- 二、鑒於縣府錯誤在先，故後續該公墓將辦理廢墓事宜，目前該公墓尚未遭受破壞區域，請縣府也應依本縣墳墓遷葬補償基準表發放，每座墳墓給予3萬7,500元整之補償，並協助免費進塔及辦理法會等。
- 三、在補助方面，因目前墳墓已遭受破壞，民衆恐無法認定，故在申請上，如里民確有安置先人之事實，應備妥相關文件或提具切結書等提出申請，以符規定。
- 四、本次遷葬補償費用由縣府編列預算儘速提送議會審議。
- 五、該案係為地方重大事務，請縣府及村里協調馬公市公所辦理廢墓計畫，並請縣府從旁督促協助。
- 六、本次廢墓計畫範圍包含井坡里及崙裡里二里，為使里民瞭解該項計畫，應辦理座談會說明相關事宜。
- 七、有關於公墓現地規劃偏營安置部分，請里長與民政處儘速協調辦理，而安民心，相關費用由縣府支應。

李添進議員尊翁李瑞謙先生告別式 各界弔唁備極哀榮

本會議員李添進尊翁李瑞謙先生不幸於今(108)年10月19日仙逝，享壽79歲，11月2日上午11時在菊島福園景德堂舉行公祭告別儀式，李老先生生前和睦鄰里，待人寬厚，熱愛鄉土，堪為後人典範。

本會劉陳昭玲議長帶領全體議員及職員工前往祭拜，除此縣長賴峰偉、立委楊曜、縣府各單位主管暨機關首長、各黨政代表、國中小校長、各鄉市首長及村里長、媒體記者、商界人士、社團、新朋好友等皆前往悼祭，現場冠蓋雲集，場面莊嚴隆重，備極哀榮。11月2日上午11時公祭，本會議職員工與本縣各機關、黨政軍人士及各界代表，先後至李老先生靈前虔誠上香，行三鞠躬禮致唁，隨後並向在場李議員等哀眷一一致意，囑咐節哀順變。

劉陳議長恭讀奠文，率領議職員工向李老先生致上最虔誠的敬意，表達最深沈的哀思。李瑞謙老先生，民國三十年生，資質聰穎，性行



堅毅，世居澎湖縣西嶼鄉外坡村。參與地方基層事務，廣結善緣，高風亮節，倍受地方鄰里鄉親推崇。其悲天憫人，博施濟衆，服務鄉親，古道熱腸，排難解困，終能為澎湖縣西嶼鄉親略盡棉薄之力，畢生行誼勳業永垂不朽，令人懷思，令人景仰。

而齊家治室，夫妻鶼鶼情深，相互扶持，膝下育有二男二女，子嗣孝順仁厚，其中長子添進現為澎湖縣會議員，任內頗受肯定好評，此乃受李老先生人格薰陶與家風親炙所致，此等典範，在李老先生身上，都已經具體表現無遺。

李老先生一生行誼，足為楷模，其對家族的無限付出與任勞任怨得型，將是留給後輩一生享用不盡之最珍貴遺產，並也會永駐在所有鄉親心中。

行事曆焦點 Calendar Scheduling



108年	摘要
09月27日	議長參加本縣馬公市舉辦重陽敬老健康久久樂齡楷模表揚大會
09月28日	議長參加本縣舉辦海島婚禮及情定活動
10月02日	議長偕同賴縣長慰問本縣百歲人瑞並發送紅包
10月06日	議長參加澎湖縣書法學會舉辦會員聯展茶會 議長參加本縣舉辦108年五鄉一市樂齡學習中心聯合成果發表會
10月07日	議長參加澎湖縣老人福利促進會辦理108年度九九重陽節聯誼餐會及健康講座
10月08日	議長參加本縣觀音亭舉辦恭誦金山御製梁皇寶懺開香儀式
10月10日	議長率同議職員工參加本縣108年國慶升旗典禮暨慢跑活動
10月11日	議長參加馬公市五德里威靈宮落成入火安座典禮
10月21日	議長參加馬公市朝陽里社區守望相助隊成立大會揭牌儀式
10月22日	本會召開第19屆第19次程序委員會 本會召開菊島議壇第77期發行審查委員會議
10月23日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舉辦「澎防部莒光營區及周邊整體發展願景地方說明會」 本會召開第19屆第20次程序委員會
10月24日	本會召開第19屆第21次程序委員會
10月25日	本會召開第19屆第22次程序委員會
10月26日	議長參加澎湖縣長青學苑結業式暨作品聯展 議長參加救國團澎湖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舉辦歡慶67周年團慶表揚大會暨義工聯誼年會 議長參加本縣木球委員會舉辦「議長盃木球錦標賽」開幕典禮 本會召開第19屆第23次程序委員會
10月28日	本會第19屆第4次臨時會開議(10/28~11/1)



108年	摘要
11月01日	議長出席本縣商業會歡慶商人節表揚大會
11月02日	本會召開第19屆第24次程序委員會 議長參加本縣南海立體停車場BOT案動土典禮 議長出席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澎湖班成立20周年慶祝活動
11月03日	議長參加湖西鄉尖山村顯濟殿重建入火三周年遶境祈福活動 本會召開第19屆第25次程序委員會
11月04日	本會第19屆第5次臨時會開議(11/4~11/8)
11月05日	議長參加馬公市光榮里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11月06日	議長參加澎湖縣醫師公會慶祝醫師節表揚資深醫師大會 議長於井坡社區活動中心主持「井坡第十一公墓縣府擅自破壞後續處置協調會」
11月09日	本會召開第19屆第26次程序委員會
11月10日	本會召開第19屆第27次程序委員會
11月11日	本會召開第19屆第28次程序委員會 本會舉辦員工環境教育研習
11月12日	本會召開第19屆第29次程序委員會
11月13日	本會第19屆第2次定期會開議(11/13~12/17)
11月16日	議長參加湖西鄉沙港村陳氏家廟重修工程合脊落成典禮
11月20日	議長主持「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相關議題說明協調會」
11月23日	議長參加馬公市五德里舊碼頭修護動工典禮
11月24日	議長參加社團法人澎湖縣肢體傷殘協會藝品研習創作訓練
12月07日	議長參加本縣舉辦「活力社區 幸福菊島」108年聯合社區暨福利社區化成果展
12月08日	議長參加本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聯誼大會
12月12日	親民黨總統候選人宋楚瑜拜訪本會
12月15日	議長參加澎湖家扶中心舉辦「寒冬送暖 幸福滿滿」園遊會活動